

臺灣建省之際的清賦事業及其

與南投縣之關係

陳哲三

目次

- 一、臺灣建省
- 二、建省之際的清賦事業
- 三、建省之際南投縣境清賦的實情及其影響
- 四、結 論

一、臺灣建省

臺灣省即將走入歷史的另一個時期，回顧建省時之一鱗半爪，應非全無意義。尤其建省之際的種種變革，對南縣曾有重大影響；在南投縣的中興新村四十餘年是實質的臺灣省省會，在精省之後，也即將失去省會的功能，影響不可謂不大。因此，就建省與南投縣之關係寫成一文，略作分析，或可為了解過去，展望未來之參考。

臺灣自古不隸中國版圖，康熙時施琅力主將臺灣收入版圖，中國朝議不決，還是康熙皇帝乾剛獨斷，臺灣才成為福建省下之臺灣府。臺灣地位之重要，似漸被認識，故乾隆二年（一七三七）已經有「將臺灣府另分一省」（註一）的主張。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牡丹社事件發生，沈葆楨在臺

灣善後事宜中有「移福建巡撫駐臺」（註二）的建議，中央的決定是「半歲駐臺」。這是臺灣建省的先聲。

光緒二年刑部左侍郎袁保恒請改福建巡撫為臺灣巡撫，俾常駐臺灣以經理全臺。當時的福建巡撫丁日昌則主張簡派重臣專為督辦，於數年後改建一省。岑毓英任福建巡撫時更親勘彰化為形勢建省之地。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中法和約既成，內外臣工條陳海防及臺灣善後者十數起，左宗棠、李元度都請將福建巡撫改為臺灣巡撫。（註三）

光緒十一年九月初五日軍機大臣醇親王奕譞、北洋大臣李鴻章等聯銜奏請「將福建巡撫改為臺灣巡撫，常川駐紮。」同日，慈禧太后懿旨「著將福建巡撫改為臺灣巡撫」（註四），廷議並以臺灣新創，百事待舉，非有文武兼備之臣，不足以資治理，即改任劉銘傳為臺灣巡撫。（註五）

劉銘傳因財賦、海防、撫番之考慮，認為「臺灣暫難改省」（註六）要求建省須緩三、五年。並於十月二十七日覆奏。但十二月十二日上諭「劉銘傳所稱從緩改設，著毋庸議。」（註七）閩浙總督楊昌濬，臺灣巡撫劉銘傳不得不奉旨積極進行臺灣改設事宜。劉銘傳於十二年一月十九日接新頒巡撫關防。（註八）閩浙總督楊昌濬曾於十二年二月渡臺視銘傳疾，並晤商改設行省一切事宜。四月，劉銘傳赴福州會總督，

會商分省協款諸務。(註九)十二年三月光緒皇帝諭「該督等會議臺灣改設各事宜，並著一併妥速議奏，毋稍遲延。」

(註一〇)在皇帝催促之下，建省不能不緊鑼密鼓進行。

前述劉銘傳要求改省從緩，主要原因是臺灣財賦不足，不能自立。他說：

臣前陳善後摺，以辨防、練兵、清賦、撫番為急圖。現既詔設臺灣巡撫，必先漸撫生番，清除內患；擴疆拓墾，廣布耕民，方足自成一省。……

以臣度之，若認真招撫，示以恩威，五年之間，全臺生番，計可盡行歸化。然後再籌分省，土地既廣，財賦自充，庶可無勞內地。(註一一)

臺灣的歲出歲入是多少？全年不足多少？應如何解決？

在光緒十二年五月初七日，〈陳情銷假到閩會商分省協款情形摺〉有言：

臺灣現在整頓海防、撫番、招墾，百廢待舉。經費支絀萬分。從前閩省歲資台餉六十萬，積欠三百餘萬之多。自上年五月至今，毫無協濟。臺用虧竭，中外昭然。全臺防軍，經臣奏定三十五營，練軍營三營，每年餉需，約須銀一百二十萬兩。加之養船、製造、員弁薪水，各官津貼，一切雜支，統需銀一百五十餘萬兩。……全臺歲入僅一百萬兩內外。……議由釐金項下每年協銀二十四萬兩，閩海關照舊協銀二十萬兩。……粵海、江海、浙海、九江、江漢五關，每年協銀三十六萬兩。(註一二)

光緒十二年五月二十六上諭准釐金、閩海關之四十四萬兩。並自十二年起，按季先期撥給，以應急需(註一三)可見

財賦困難，是劉銘傳不願立即建省的最大原因。

光緒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劉銘傳上〈遵旨奏議臺灣改設行省事宜奏摺〉(註一四)其中有：「查臺灣為南洋門戶，七省藩籬，奉旨改設巡撫，外資控制，內杜覬覦，實為保固海疆至計。」但改設行省，經費浩繁，購炮築臺、製機、設屯、添官、分治、招墾、撫番、建立省城衙署、壇廟、防軍，在在須款。所以他說：「現已奏明清理田賦，並隨地隨時力求整頓，變私為公。」希望三、五年後，「以臺地之財，供臺地之用。」他提出十六項改設行省事宜。其第一項是建議仿新疆例，名福建臺灣巡撫，庶可聯成一氣，內外相維。第七項應設藩司(布政使)一員綜核錢糧兵馬，整頓廳縣各官。第十項臺灣各縣，地輿太廣，亟須添官分治。這些請求都獲准行，所以臺灣巡撫改為福建臺灣巡撫，其他各項也隨後施行。

光緒十三年八月十七日，依據前奏摺第十項上〈臺灣郡縣添改撤裁摺〉(註一五)建議在彰化橋孜圖建立省城，分彰化東北之境，設首府曰臺灣府，附郭首縣曰臺灣縣。將原有之臺灣府縣改為臺南府，安平縣。嘉義之東，彰化之南，自濁水溪始，石圭溪止，添設一縣曰雲林縣。分新竹西南，添設一縣曰苗栗縣。合原有之彰化縣及埔裏社通判，四縣一廳，均隸臺灣府屬。鹿港同知撤裁。分淡水東北四保之地撥歸基隆廳管轄，將原設通判改為撫民理番同知。後山水尾添設直隸州知州一員曰臺東直隸州，埤南廳舊治，改設直隸州同知，花蓮港添設直隸州判，常川駐紮。得到同意之後，新的州府縣在十四年十五年先後設立，開始執行職務。

光緒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吏部奏准福建臺灣改設行省，添設布政司一缺。二十四日，以邵友濂為福建臺灣布政使，

但邵氏到秋審後才履任。(註一六)十四年正月二十一日，劉銘傳正式啓用銀質福建臺灣巡撫關防。十四年四月四日，楊昌濬也正式啓用閩浙總督兼管福建巡撫關防。(註一七)十四年四月九日，在劉銘傳會同楊昌濬專摺具奏臺灣奉調委署各缺情形，有言：「查臺灣分省已定，所有光緒十三年八月以前，奉調委署代理各缺，應歸閩省彙辦，其自十三年八月以後就台辦理。」(註一八)可見十四年四月，分省事宜大體完成。十四年四月初十日，陳世烈署雲林縣知縣。(註一九)十二月十九日黃承乙代理新設臺灣縣知縣。(註二〇)但新設臺灣府知府卻到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才調臺南府知府程起鸞充任。(註二一)同年冬，林桂芬代理苗栗縣知縣。(註二二)可見建省工作陸續推展，次第實施的情形。

建省事宜，百事待舉，建設方興，有一般行政的開支，有撫番、佈防、發展新式事業等更積極之計畫，在在需錢。解決眼前困難，先求鄰省接濟；久遠根本之計，就要「以臺地之財，供臺地之用」，清賦裕餉才是唯一辦法。(註二三)

清賦在建省中如斯重要，本文即以清賦事業加以探討，而且主要以南投縣之清賦為中心，藉以了解清賦在南投縣境之執行情形，及清賦之成效，及其影響。

清賦時各縣繪製有各種圖冊，如魚鱗圖冊等，雖有存留者，(註二四)但南投縣境部分之圖冊迄未發現，無可依據。因此，本文的史料來源主要為二種，一是文獻資料，如《劉壯肅公奏議》及學者之研究論文等，一是新發現之清代古文書，包含清丈時之丈單、執照及地契等。前者過去學者已有所運用，後者則是第一次運用到這一方面之研究。因為新史料之運用，使本文也有一些新的發現，足以使建省之際的清

賦事業之歷史地位更加清晰。

二、建省之際的清賦事業

臺灣財政拮据，各種協濟俱窮，只有力求經費自足。(註二五)劉銘傳臺灣建省，首要之務在求臺灣財政之獨立。(註二六)而財政之獨立，在農業時代，最可靠可以增加收入的財源莫如田賦。何況田賦自乾隆五十三年(一七八八)清丈以來，歷嘉慶二十五年，道光三十年，咸豐十一年，同治十三年，光緒十二年，已九十年未再全面清丈；而且臺灣稅目繁多混亂，因紳民包攬，民間賦稅，未見減輕。在在都需清丈。然最大理由正如劉銘傳所言「奉詔改為行省，事繁費巨。：值此財用坐匱之際，百廢待舉之時，不能不就地籌畫，期於三、五年後，以臺地自有之財，供臺地經常之用，庶可自成一省，永保巖疆。」(註二七)又說：「現在改設行省，部議以臺灣之財，供臺灣之用，臣不得已力排衆議，清丈田園。」(註二八)

清賦之足以挹注財政收入，據劉銘傳之看法，其理由有二：一為臺地田賦私升隱匿，不可勝窮，清賦之後，可一一予以課賦；二為設法廢除大租戶，使農民繳交大租戶的錢糧轉而納給政府，免除中間剝削，增加政府收入。即可在不增加農民賦稅之情況下，增加政府稅收，達到臺灣財政自立自足之目標。(註二九)

劉銘傳對此次清丈，信心十足，充滿歷史使命，可從光緒十四年十二月〈覆陳撫番清賦情形摺〉(註三〇)中見之。他說「清丈以裕供賦」、「臣所以竭力圖謀，任勞任怨者，無非就地籌款，為國家建遠大之謨。成效既彰，後便不必仰

資鄰省。」「減重賦之糧，受惠者咸存餘粟；徵無糧之地，執業者永杜爭端。」「紳民鼓舞，上下翕然。」

劉銘傳認知清丈之難，故清丈之先，為博採衆議，於光緒十一年冬，分飭各縣議陳清賦意見。各縣條陳至為紛歧。臺灣縣謂「宜先行整理糧額」；鳳山縣謂「宜先行整理徵冊，嚴查推收」；彰化縣及臺北府屬各縣謂「宜先保甲，再清田賦」，而嘉義縣主張先從清丈著手（註三二）審議結果，決定先辦保甲，後行清丈。劉氏在光緒十二年四月所上「量田清賦申明賞罰摺」內說：「臣現由內地選調廳縣佐雜三十餘人，分派南北各縣，由各縣選派正紳數人，先行令查保甲，就戶問糧。一俟戶畝查明，再行逐田清丈。委派臺灣府程起鶚、臺北府雷其達，各設清賦總局，督率推行。至於賦稅重輕，應俟丈後再請飭部覈議。」（註三三）這是大致的清賦步驟。後來進行中，隨時修正，約可分為一、編查保甲，就戶問糧；二、逐戶清丈，繪製圖冊；三、改訂賦則及大小租戶問題之解決；四、發給丈單，收取丈費。（註三四）

先辦保甲。通令各府縣，限三個月內將所轄戶口編查報告。其目的在清理田賦，清查各戶糧賦，也即掌握現狀，以為清賦基礎。

表一 錢糧並補水平餘賦課率一覽表

等則	每畝正耗	每畝補水	每畝平餘	合計	
上則田	〇・二二四四〇八〇〇 _(兩)	〇・〇二二四四〇八〇〇 _(兩)	〇・〇三三六六二二〇〇 _(兩)	每畝正耗補水平餘合計 〇・二八〇五一〇〇〇〇 _(兩)	每甲正耗補水平餘合計 三・〇八五六一〇〇〇〇 _(兩)

次辦清丈。清丈單位為畝，而以弓尺計畝，每戈以一丈二尺五寸為標準，一甲相當於十一畝。測量結果編成圖冊，有散圖、區圖、莊圖、鄉堡圖、縣圖。縣局除繪製縣圖外，並繪八筐魚鱗冊，簡明總括圖冊及歸戶冊等。（註三四）經清丈編冊後，戶籍、地籍清楚不亂。

清丈範圍，不僅清丈民田，連屯田、番地、官莊都在清丈之內。（註三五）

依據清丈結果，改訂賦則，使趨公平合理。賦則呈准仿福建同安下沙則例定賦，刪去各項名目，合正耗、補水、平餘三者為一，掃去積弊，鞏固私權（註三六）。其賦率為：

每甲上田徵銀二兩四錢六分。

每甲中田徵銀二兩。

每甲下田徵銀一兩六錢六分。

上園視中田、中園視下田、下園及下下之田，土至瘠薄，照下田核減二成，下下園照下下田遞減。沿山沿海及墾荒未熟各田園，暫予剔除，未歸額數，從緩升科。正供外，有補水平餘，補水每兩隨收一錢，平餘銀一錢五分，為升科各縣辦公之用。（註三七）含正耗、補水、平餘三者，依照「一條鞭」辦法，定其賦率。其新定賦率如下表。

中則田	○・一八三五二八〇〇	○・〇一八三五二八〇	○・〇二七五二九二〇	○・二三九四一〇〇〇	二・五二三五一〇〇〇
下則田	○・一五三三二〇〇〇	○・〇一五三三二〇〇	○・〇二三六九六八〇	○・一八九一四〇〇〇	二・〇八〇五四〇〇〇
下下則田	○・一二二〇四九六〇	○・〇一二二〇四九六	○・〇一八一五七四四	○・一五三三二〇〇	一・六六四四三二〇〇
上則園	○・一八三五二八〇〇	○・〇一八三五二八〇	○・〇二七五二九二〇	○・二三四一〇〇〇〇	二・五二三五一〇〇〇
中則園表	○・一五三三二〇〇〇	○・〇一五三三二〇〇	○・〇二三六九六八〇	○・一八九一四〇〇〇	二・〇八〇五四〇〇〇
下則園	○・一二二〇四九六〇	○・〇一二二〇四九六	○・〇一八一五七四四	○・一五三三二〇〇〇	一・六六四四三二〇〇
下下則園	○・〇九六八三九六〇	○・〇〇九六八三九六	○・〇一四五二五九五	○・一二二〇四九〇〇	一・三三一五三九〇〇

資料來源：郭海鳴〈清賦〉頁四三，張勝彥〈臺中縣志〉卷三政事志第二冊頁一一七—一一八

至於大小租戶問題，由於大租戶包收包納，常有詐欺剝削情形，劉銘傳本有意廢止大租戶，但嘉義知縣羅建祥以為今之大租戶，「其租權大都由買賣而來」，主張「似宜分撥四石歸小租戶完納錢糧，其餘仍歸之於大租戶。」（註三八）更採淡水縣知縣汪興禕建議，成為「留六減四」之法。此法即自光緒十四年起，按照上年所收租額作為十成，以四成貼給小租戶完糧。大租戶實收六成，不必完糧。此法確定小租戶的業主權，承認大租權的存在。但南部大小租關係不同，乃另訂補救辦法。臺灣縣以二七、四六、對半分收者，則田園歸大租戶領單承糧；二八、一九分收者，則歸小租戶領單承糧（註三九）

丈單給發。清丈完竣，由清賦局依式填寫聯單，一給業戶收管，一繳布政司衙門保存。丈單為業主永遠管業之證明

書。遇有土地業主變更時，由各縣詳請布政使一一更正。凡業主姓名、坐落地所、田園等則，地積甲數等，皆記入丈單之內。（註四〇）

丈費，就田抽收，每中則田一甲，發給新單時，由業戶先繳丈費洋二元，上則田酌加五角，下則遞減五角。（註四一）以上是清賦進行的步驟，至於實際執行的情形，略述如下。

光緒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劉銘傳上〈量田清賦申明賞罰摺〉，五月初八日奉旨「即著督飭派出各員紳認真辦理，出力人員，准照異常勞績奏獎。」（註四二）同年七、八月間各縣先後開辦。每縣或分十餘班，多至二十餘班不等。

（註四三）每班委員二名、差役四名、書辦一名。（註四四）

清丈之後，馬上遇到屯田要否清丈的問題。決定「無間

民番，寸土皆關賦役，必須一律丈量。」「無論屯田番地皆宜切實丈量，歸入清賦案內，分別升科，將各屯編籍為民，俾令各執各業。庶幾民番一體，畛域胥忘。」（註四五）

清丈伊始，僅淡水、彰化極力辦理，其他各縣，或徘徊觀望，或畏難苟安。劉銘傳不得不令飭限期三個月辦竣清丈工作。（註四六）八月，出示重申土地丈量弓尺制度標準，以六尺為一弓，一百四十弓為一畝，爾後計畝升種。（註四七）到光緒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淡水、臺灣、嘉義、彰化等縣先後稟報丈竣。（註四八）繳費領丈單的事，十三年十二月開始由新竹縣統一編填轉遞丈單，再由各廳縣派差役至新竹縣請領，以核給轄內民人丈單。（註四九）十四年六月，恆春縣雖清丈完竣，但繳費領單者寥寥。（註五〇）同月，臺北將次告竣。臺南則田園太廣，戶口畸零，勢非一時可以告竣。又發現鳳山縣清丈人員有未盡核實之處，總局已另委委員抽查複丈。（註五一）六月底，卑南呂家望社亂，八、九月彰化縣民因丈田不公，圍彰化縣城，致各縣觀望，領單遲滯。（註五二）九月，又發現嘉義縣清丈不實。（註五三）也需派員複丈。呂家望社之亂，八月中旬平定，彰化施九緞之亂，九月下旬平定。如此紛擾不安，到十五年六月，臺北府各屬丈單給竣。雲林縣由彰化縣劃撥四堡，劃歸未久，甫經給單三成。嘉義、鳳山兩縣因原丈未能核實，而田園獨多，正辦覆丈，隨時給單，亦至四、五成。其餘各局，約有七成。（註五四）「其餘臺灣、安平、彰化、雲林各縣，亦尚未悉數給清，糧額不能遽定。」（註五五）臺東直隸州自光緒十四年三月至十五年十月分四次到新竹縣請領丈單。（註五六）可推知領單完竣在十五年十月之後。

直到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基隆、安平、鳳山、嘉義、彰化、淡水、新竹、宜蘭，一廳七縣，清丈單一律給竣。新設之臺灣、雲林、苗栗三縣，係就彰化、嘉義、新竹三縣轄地劃分，十五年設立已齊，各歸各界徵辦，所劃堡甲徵額，另再由司開摺詳咨立案（註五七）至於恆春縣、埔裏社廳，均為光緒初年新闢之境，非傍山乏水，即近海多風，土壤瘠礫，收成減薄，所以「請將埔裏社廳田園照同安下沙則遞減一等升科，上田科中則，中田科下則，下田照下則核減二成；上園視中園，依次遞減，勻丁糧米，概免配徵。其恆春縣田園瘠薄，視埔裏社尤甚，亦照下沙則減等升科，並免耗羨配徵及勻丁糧米。」（註五八）至於臺東州，「尤不逮前山遠甚」，「雖已一律清丈」並令查明後山臺東直隸州田園能否援例減則。（註五九）雖未見後續奏准史料，然據《臺東州采訪冊》（註六〇）及《臺東直隸州丈量八筐冊》（註六一），知道也援照埔裏社廳減一等則，全州田園均列為下則田。

清丈定賦，前後約三年半，其增加稅收額如下表：

表二、清賦完成增加田賦稅收額數表

(1) 全年繳額總計			
(A) 全臺年額	五二二、九六九兩		六七四、四六八兩
(B) 附徵補水平餘	一二八、二四二		
(C) 官莊租額	三三、二五七		
(2) 舊徵額		一八三、三六六	
(3) 增加額			
(1)			四九一、一〇二
(2)			
(全年增額總計) 減(舊徵額)			

額人丁稅餉，供粟餘租，官莊耗羨，年供徵銀十八萬三千三百六十六兩，現定糧額年徵銀五十一萬二千九百六十九兩，隨徵補水平餘銀，加以官莊租額，共銀六十七萬四千四百六十八兩有餘。比較舊額，溢銀四十九萬一千五百二兩。」

(註六五)又說：「臣查臺灣海疆重地，自奉旨改立行省，事巨費繁，一島孤懸，緩急莫恃，非地方自有之利，無以應變而處常。綜計全臺一州、二廳、十一縣，廣袤千餘里，各屬鄉堡田甲糧額，按戶核查，鎖屑繁重，時僅三載，獲竟全功，歲增鉅款，裕國家經久之用，定海疆長治之規。」

(註六六)又在他處說：「綜計全年賦額溢出四十萬，而民不勞。豈有他哉？減重賦之糧，受惠者咸有餘粟；徵無糧之地，執業者，永杜爭端。」(註六七)就連原是番地的埔裏社廳及恆春縣都清丈升科。埔裏社廳原不納錢糧，清丈後田壤二千四百九十八甲，年徵銀一千三百五十一兩；恆春縣田園四千二百六十九甲，年徵銀二千一百三十七兩。(註六八)

劉銘傳的自許是得到歷史肯定的。蕭正勝寫《劉銘傳與臺灣建設》有云：「劉銘傳的清賦事業，自光緒十二年奏請清丈，至十五年造冊完竣，時僅三載，獲竟全功，歲增鉅款，裕國家經久之用，定海疆長治之規，其功厥偉，實非常人所能及也。」(註六九)臺灣史學者黃富三認為劉銘傳之清賦是臺灣史上第一次土地改革。是臺灣近代化的基礎。

(註七〇)民國三年，程家穎自中國來臺調查臺灣土地制度，對劉銘傳的清丈成績，說：「臺灣田園其先不過七萬餘甲，地賦不過四十餘萬元。及清理之後，其甲數增至三十六萬一千四百四十八甲，地賦增至九十七萬四千餘元。臺灣土地制度

之積弊，掃除殆盡。其丈量之法雖不如日人之精密，而事業之規畫則多為日人所仿效。」(註七一)並在改定賦則時說劉氏掃去積弊，鞏固私權，「劉氏之功，真為不朽。」(註七二)

臺灣史學者張炎憲指出「不僅地籍戶籍清楚，賦率及土地所有權得到合理解決，財政收入亦大為增加。由每年歲入十八萬三千三百六十六兩，增至六十七萬餘兩。使得其他軍事事業能有財源供應，而付之實施。」(註七三)

另一位臺灣史學者張勝彥也指出：「劉銘傳對大小租之整理，雖然未能完全消除大租之存在，但卻為日據時期消滅大租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礎。日本能順利於光緒三十一年（明治三十八年，一九〇五年）全面取消大租，而使臺灣土地所有型態變成單純，進而促進臺灣土地制度之近代化，劉氏之功不可滅。」(註七四)

財經專家江丙坤指出：「此一大事業對臺灣的土地制度，田賦制度影響至大，對於日本佔據後的田賦改革事業也有很大的貢獻。」(註七五)他指出最大的貢獻是日本據臺後的改賦事業懲於劉銘傳收丈費引起施九緞之變，故一切費用不徵收。又減四留六法削減了大租戶階層的力量，對於日人解決大租階層也有所貢獻。

日本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中村局長對清賦事業曾有如下評語：「使有關田賦制度略具完整，而且建立財政基礎，展開諸般經營的基礎。故如說在土地制度上開一新紀元並不為過。」(註七六)

伊能嘉矩寫到清賦事業，也說：「實為清朝治臺設施中空前之大成果。」(註七七)

三、建省之際南投縣境清賦的實情及其影響

今日之南投縣境，在建省之前分別屬於彰化縣、埔裏社廳及嘉義縣。建省後，南投縣境分別屬於臺灣縣、雲林縣、彰化縣及埔裏社廳。屬於新成立的臺灣縣者為今日草屯鎮、南投市、中寮鄉及名間鄉之一部。即昔日之北投堡、南投堡。屬於新成立的雲林縣者為今日之竹山鎮、鹿谷鄉、信義鄉，及水里鄉之小部。即昔日之沙連堡。埔里社廳建省前後沒有改變。原屬沙連下堡的名間鄉大部及集集鎮一部仍舊屬彰化縣。原屬鯉魚頭堡的竹山鎮清水溪流域則劃歸新成立的雲林縣。

與南投縣相關的清丈文獻，最重要的有以下各件：

1. 光緒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劉銘傳據清賦總局呈報全臺各縣番租、屯租、隘租徵收情形，札飭清賦總局與布政使及南、北兩府妥議，於清賦時一併辦理。
2. 光緒十二年九月，劉銘傳以各縣隘首任意苛派，內佔番地，外抗官糧，令收歸官辦。至隘租俟清丈按則陞科後，出示通行裁撤。
3. 光緒十三年八月二日，劉銘傳奏請整理屯田並改定賦則。
4. 光緒十四年七月八日，劉銘傳以埔裏社廳與恆春縣二屬，均係新闢之境，土壤瘠磽，擬照同安下沙則遞減一等升科，勻丁糧米概免配徵，奏請立案。
5. 光緒十四年九月，臺地收成減色，奏請緩徵丈費。已收者准抵新糧。埔裏社、恆春縣兩屬丈費業已收竣，未便再行扣抵，應自光緒十五年起接辦升科。

6. 光緒十四年十月二十日飭雲林縣知縣陳世烈，火速催徵新糧，並將原文錯誤等各田園確數另行稟辦。

以上各件，有些在前文中已經述及，而第一、第二則與南投縣境最有關係，原因是南投縣境大部分原屬界外番地，所以除一般大租、小租外，普遍存在有屯租（屯番租）、隘租、番租（番大租）。這些混亂的租稅制度，在本次清丈中一切釐清。過去，對番大租可以欠、拖、抗以至不繳。現在一律升科納租。其第一件中有〈全臺各縣番租隘租徵收報告〉（註七七），其中「彰化縣」部分與南投縣有關，錄之如下：

一、本縣番租田，細查其由來：乾隆年間自歸化番人中選設屯丁，將界外未墾埔地，分給屯番，使自行耕種。然番人性懶惰，且歸化未久，不知耕作之法，多轉給民人使納番租。從前每甲租穀為八石，其後輾轉買賣，現今不過僅存每甲九斗以至一、二石而已。至於某處番租若干，殆無由調查。

二、本縣隘租，近山田園其境界與番社相連，時被生番出擾，經業佃協議於險要之地，設立隘寮，傭募壯丁防守之。故由沿山田園所收租穀，概供隘丁食糧，名曰隘租。其徵收率，依距離番社之遠近，以定抽出之多寡，例如該田園距番界最近，以當隘口者屬險要之地，田每甲繳納租穀四石，園為田之半額。其遠者，田納二、三石，園納一、二石，並無定數。

林爽文之亂後設屯丁，因有屯田，有屯租。道光《彰化縣志》很清楚記錄南投縣境設屯丁、屯田（養贍埔地）、屯租的情形。如北投社屯外委一員，屯丁一百二十八名，分給內木柵埔地一百三十三甲。南投社屯丁二十三名，分給虎仔

坑埔地三十八甲。屯租的情形，清水溝庄三百十二石九斗零七合零八撮。龜仔頭庄六十三石八斗四升四合九勺七抄六撮。八娘坑庄三十三石六斗。集集埔庄三百七十九石四斗二升五合四勺八抄。北投大埔洋一千六百零四石七斗八升零三合八抄六撮。內木柵庄六百五十三石五斗九升八合五勺四抄四撮。（註七九）但到光緒十二年已是「某處番租若干，殆無由調查。」可能是北投社、南投社在道光年間已陸續移居埔里，而且漢佃「鱷弁盜為給贖者有之。虎佃抗其租穀者有之，蠹胥潛為埋沒者有之。」（註八〇）這就是「無由調查」的原因。以現存契約來看，草屯、南投、名間、清水溪流域都普遍存在番租。魚池、埔里等山區番地，漢佃納番租更是理所當然。埔里的漢佃除了番租，另有「亢五租」。

其第三件即〈整頓屯田摺〉（註八一），劉銘傳在摺中分三段，首段敘明收屯租，支屯餉之情形。次段敘明事殊時異，生番多化，拓地日深「所設屯營，已居腹內，所授埔地，久為膏腴。且番地雖免完供，而向有番餉、番租各名目，私徵之數，視民田下沙則例，殆有過之。而其典賣漢民，則雖業數更主，猶名番地，倖免正供。」所以「現當查辦全臺田賦，無問民番，寸土皆關賦役，必須一律丈量。」，「無論屯田番地，皆宜切實丈量，歸入清賦案內，分別升科，將各屯編籍為民，俾令各執各業。庶幾民番一體，畛域胥忘。」未段敘明一律清丈升科後番丁安置辦法。

以上的種種清賦辦法，在南投縣境全都存在，因南投縣境的林圯埔（竹山）沙連堡部分是一般土地，其他南投縣境都有屯租、隘租、番大租或亢五租的存在。以下分別地區，就現有史料，逐一說明。

新設的臺灣縣、雲林縣，因原屬彰化縣，清丈之初新縣尚未成立，故由彰化縣清丈給單再移撥給新縣。後期，新縣成立則由新縣清丈給單。沙連下堡，埔裏社廳行政隸屬未變，清丈工作當由原屬縣廳辦理。此間，整個完整的行政單位未變的，只有埔裏社廳，因此，埔裏社廳的清丈在南投縣境內最早完成，也最順利，在十四年六月十九日以前，也就是開辦「未及兩年，業經蒞事」（註八二），所以「本任埔裏社通判現署新竹縣知縣方祖蔭」，「現署埔裏社通判鹽運使銜候補知府吳本杰」（註八三）都在奏請敘獎之列，二人都獲升官。同時彰化縣知縣李嘉棠也在請獎名單中，可見彰化縣也已完成。雲林縣的沙連、西螺、海豐、布嶼、溪州五堡在十四年九月以前給清。此五堡原都屬彰化縣。原屬嘉義縣部分則全數未完成。雲林縣知縣陳世烈稟稱：

竊照彰化縣劃歸卑邑清賦給單各堡田園，業經卑職於四月接管後，五、六兩月先後分派委員前往各處分庄設局分辦；一面勒比差保嚴催各業戶赴領完糧，添派紳董、甲頭換戶給單，並稟請裁撤一二不力之委員以示懲勸，卑職仍不時督率催促，俱皆認真趕辦，領單尚稱踴躍。截至九月底止，剔除原文舛錯及被水沖塌田園稟報藩司、本府有案者外，所有沙連、西螺、海豐、布嶼、溪州五堡堪以入則及應減則各田園，均已一律給清。除將原文舛錯及拋荒無著，被水沖塌各田園挨戶清查實在共計若干甲數另行分別稟辦，並多僱算手將給清田園檢定則數、甲數、糧額趕緊算準造報外，理合將卑邑田園文單給竣緣由馳稟察核。（註八四）

新設雲林縣知縣陳世烈係光緒十四年四月初十日到任，

新設臺灣縣知縣黃承乙係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到任，新設臺灣府知府程起鸞係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自臺南府知府改調。也就是和南投縣境有關之臺灣縣、雲林縣到十五年均已設立，一切政務可以正常進行，但不一定包括清賦事業。原因見後。

埔裏社廳，如同前述，不僅在十四年六月前已清丈完竣，而且丈費也收齊。但因十四年彰化施九緞之變，及各屬收成減色，錢糧丈費一併徵收，恐民力有所不逮，也怕引起紛擾。所以劉銘傳奏請緩收丈費，已收者准抵新糧，所需經費三十五萬餘兩，即在新糧劃用。「埔裏社、恒春兩屬丈費業已收竣，未便自行扣抵，應自光緒十五年起，接辦升科。」

(註八五)埔裏社廳和恒春縣兩屬單費銀六千九百三兩。此項數目比二屬全年額徵錢糧三千四百七十八兩，多出三千四百二十五兩，接近一年的額徵數目。(註八六)

南投縣清丈的情形，因為當年清丈的圖冊均已無存。只能就零星發現的丈單、契約、執照、業戶過戶印單執照等以見其一斑，並用之與其他地區情形互相印證，庶幾重建此一史實。以下分區說明。

埔里地區，有二件「業戶過戶印單執照」(註八七)(圖一)

、二 一件給潘復興，一件給潘阿為四老，時間都是光緒十二年十二月。潘復興件有「計丈壹分〇六毛八絲魚鱗冊坐編元字第一〇三十三號」字樣。給潘阿為四老件有「計丈三分〇貳毛七絲八忽四微魚鱗冊坐編元字第七佰二十三號」字樣。自此可知埔里地區在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前已清丈完畢，連魚鱗圖冊也繪製完成。六、七月開始、十二月完成，可能是全臺第一。所以兩任埔裏社廳通判方祖蔭、吳本杰都因功受

獎。又有光緒十三年十二月發給潘阿為四老的丈單一件(註八八)(圖三)中有「今埔社廳縣丈報敏字第七佰貳參號」、「下下則田三分零厘貳毫八絲」、「編造圖冊」、「嗣後倘有典賣應將丈單隨契流交推收過割須單」、「臺灣布政使司」、「埔字第貳千玖佰貳拾捌號」。另外屬埔西的有田主潘復興丈單四件，都是光緒十三年十二月，而且都已收清丈經費。又一件給潘阿繼的丈單，也是十三年十二月，也已收丈費。以上五件各為丈報信字第一三二、一三三、一四六、一五五、四〇九號，總號埔字二三三七、二三三八、二三五一、二二六〇、二六一四號。另外給潘搭肉銜的丈單，也是十三年十二月給的，也已收丈費。給潘添丁的丈單，也是十三年十二月給，也已收丈費。後兩件分別是丈報敏字第八九六、八九七、總號為埔字四二一二、四二一三號。(註八九)

(圖一)

業戶過戶印單執照	
府 縣正堂	今將業戶潘阿為四老於
月間向	過下下則田一坵坐落埔社廳西關保
庄土名烏牛欄股地方東至潘必里阿為界西至潘阿為開山為界南至吳為界北至吳脚為界計丈三分〇貳毛七絲八忽四微魚鱗冊坐編元字第七佰二十三號年應配完	
合給印單付執嗣後該業戶典賣應將此單隨契繳至庄	
書處推收過戶另換新印單付執如無此單雖自立契據	
不作為憑此照	
光緒十二年十二月	右照付業戶潘阿為四老隨契收執
日給埔字第	號

(圖二)

業戶過戶印單執照

府 縣正堂 今將業戶潘復興於 年
月日向潘蘇堂堂過下下則田一坵坐落埔社廳西關保
庄土名阿里史股地方東至圳為界西至潘鳴山六龜甲為界
南至圳為界北至潘山六四老龜甲為界計丈數分〇六毛八絲
魚鱗冊坐編元字第一〇三十三號年應配完
合給印單付執嗣後該業戶典賣應將此單隨契繳至庄
書處推收過戶另換新印單付執如無此單雖自立契據
不作為憑此照

光緒十二年十二月 右照付業戶潘復興隨契收執
日給埔字第貳千三百二十八號

(圖三)

丈單

臺灣布政司為掣給丈單事照得全臺田園奉
爵撫部院劉
奏明清丈陸科今埔社廳縣丈報字第七佰貳參
號 業戶 主潘阿為 四坐落埔西 里烏牛欄股
番田 老
注下下則田〇 甲三分零厘式毫八絲其四至並
賦則由縣編造圖冊外合行掣給丈單永遠管業嗣
後倘有典賣應將丈單隨契流交推收過割須單
右給埔社廳縣業主潘阿為 四收執
光緒十三年十二月 日給
臺灣布政使司
字第貳千玖佰貳拾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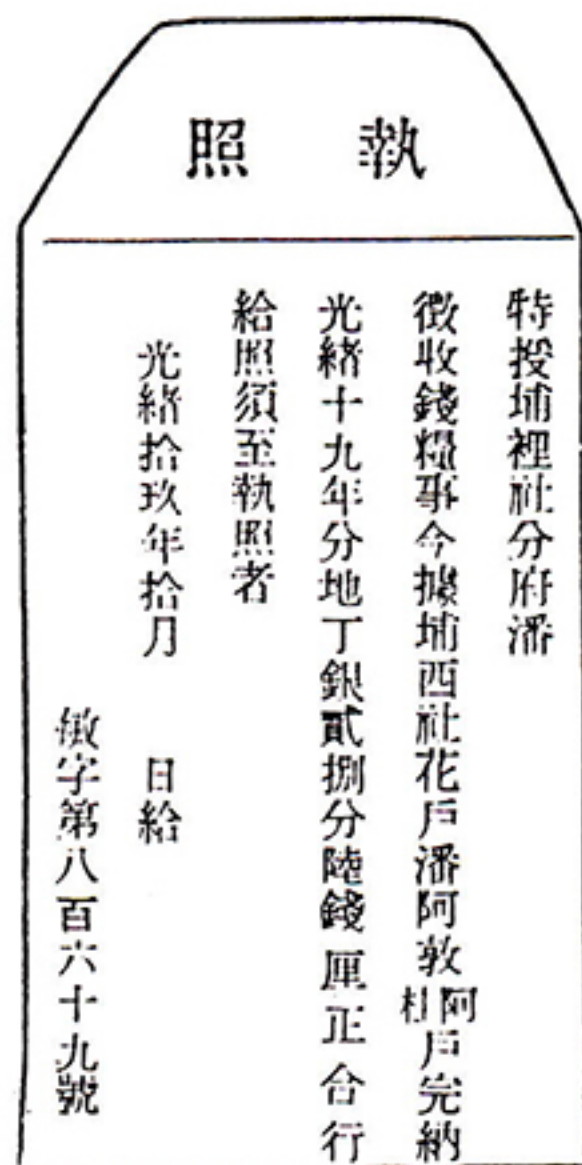
自上述資料可見在埔西敏字七百餘號，在全埔里是二千九百餘號；敏字八百餘號，總號已四千餘號。可見埔里已經給單完竣或接近完竣，而且時間是光緒十三年十二月。

埔里完成之快速，於此可知。又埔里的田列入「下下則」，是獲特別減等升科，以原規定上中下三則為「以長流灌溉為上；資坡塘水者為中；其田為靠天雨者為下。」（註九〇）埔里土地肥沃，水流充足，灌溉工程完整，自然不是靠天田。另外給單時間十三年十二月，正是劉銘傳奏請改定臺灣賦則，經戶部奉旨議准，出示以新定賦則曉諭照章辦理之月份。（註九一）由此可證明埔里地區辦理之迅速。

再看光緒十三年元月史港坑庄李清海李清江兄弟杜賣盡根田契（註九二）（圖四）之末有「並帶聯單丈單貳紙」。光緒十四年元月社寮番潘烏番立出典田契（註九三）（圖五）內有「丈參分六厘八毛六絲四忽正坐編黃字一千七十七號」字樣。契末有「又帶聯單一紙」。又光緒十四年十一月熊大必厘立出招典田契（註九四）（圖六）有「聯單壹紙丈單壹紙」。又光緒十五年九月，守城份庄番潘阿敦達來立出典田契（註九五）（圖七）末有「帶雙聯印單壹紙，又帶布政司單壹紙」。自上述五例，可知自清丈以後，買賣出典契約明顯受到影響，清丈地積記入契約，清丈魚鱗圖冊字號也記入契約，清丈單據也要在買賣中「隨契流交」。買賣出典之標的比前更為明確，雙方權益之保障更為鞏固。

前述光緒十四年七月八日，劉銘傳奏准立案，埔裏社廳照同安下沙則遞減一等升科，勻丁糧米，概免配徵。實際上，劉枝萬看到光緒十九年十月，埔裏社廳通判潘文鳳發給潘阿敦等人的執照，是完納「地丁銀」的，而且其字號「敏字第八百六十九號」，（註九六）（圖八）表示完納的人不少，並非少數個案。

（圖八）



草屯地區有光緒十四年清丈的，有光緒十五年清丈的。

十四年清丈是由彰化縣辦理，所以丈單是彰化縣所發給。臺灣縣知縣黃承乙是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到任，縣的運作大約要到十五年初。一件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給坐落草鞋墩庄中則田田主李英的丈單，是彰化縣丈報，也彰化縣給單，為「彰字第貳佰伍貳號」，在「遵奉奏明隨收清丈經費番銀若干」紅印字旁有「抵完新糧」紅印字。另在大字「臺灣布政使司」黑字旁有「劃歸臺灣縣糧」紅字印記。（註九七）一件十四年七月初八日發的丈單也是彰化縣丈報之字第壹千壹佰陸拾伍、陸、柒、捌字。（註九八）（圖九）田主洪其昌，坐落北投堡御使崎庄。下則田貳甲零分柒厘參毫捌絲。末有大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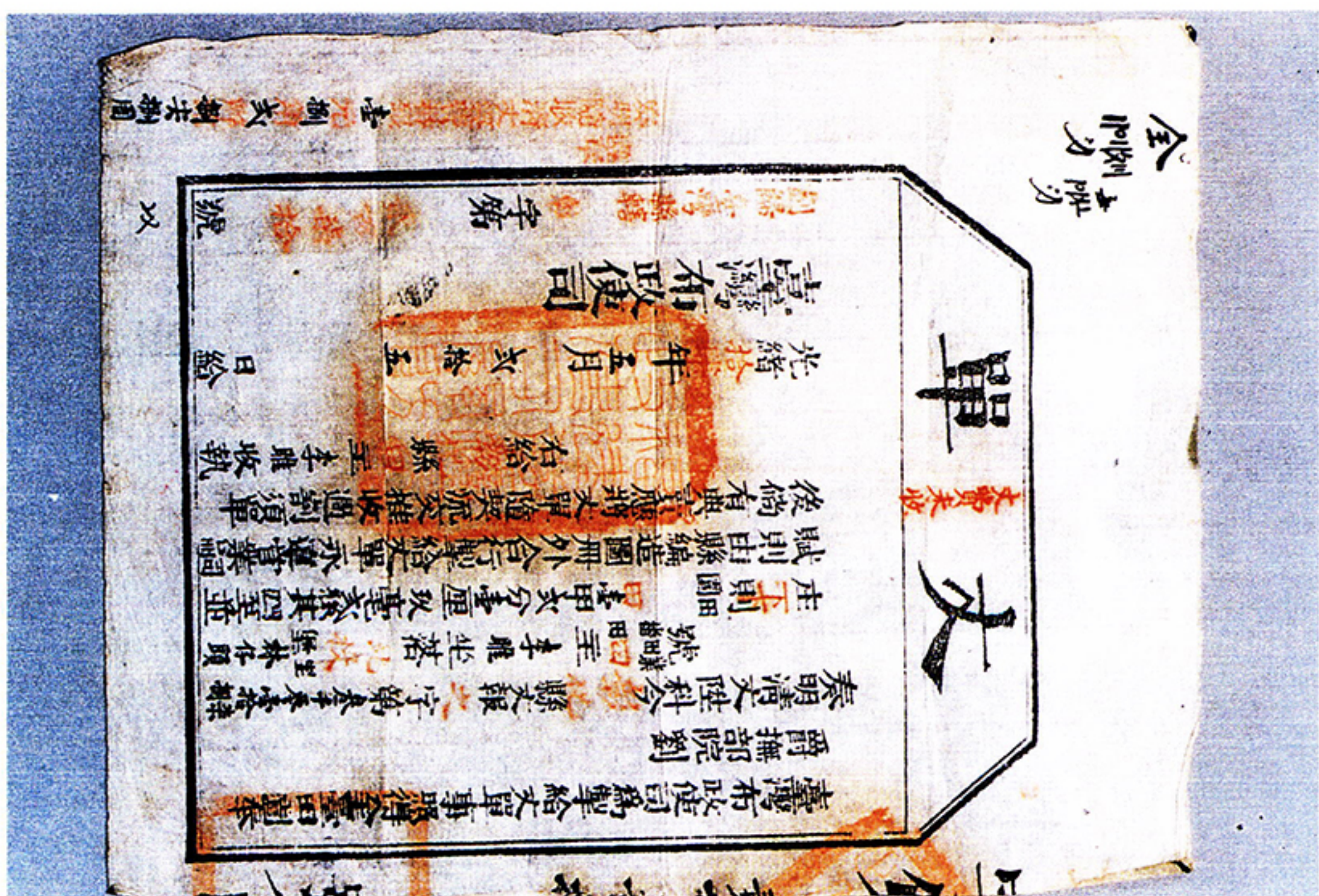
臺灣布政司」，這就是埔里地契所謂「布政司單」。「臺灣布政使司」旁有加蓋紅字「劃歸臺灣縣轄」，左邊又加蓋紅字「抵完新糧」，再左是「遵奉奏明隨收清丈經費番銀若干」。劃歸臺灣縣是因草屯南投地區原屬彰化縣，在建省分治郡縣添改中，已劃歸新設之臺灣縣管轄。所以有此移撥手續。左面兩行是原來要收丈費，但一則十四年收成減色，一則彰化發生施九緞抗丈索焚丈單之變，所以未收者緩收，已收者轉用抵完新糧。

另一件光緒十四年五月貳拾五日給林仔頭庄田主李睢的丈單。（註九九）（圖一〇）便蓋有「丈費未收」四字。光緒十五年有三件丈單，一件是七月十一日給御使崎田主洪俊秀，一件七月二十三日給茄荖山脚庄田主洪終。（註一〇〇）一件七月二十六日給北投堡大埔洋庄田主林祈和。（註一〇一）（圖一一）這三件都是由臺灣縣丈報，由臺灣縣編字號，給臺灣縣田主。

又清丈對草屯地區的契約也產生影響，如光緒十九年五月北投堡頂坎庄李石居立典田契（註一〇二）（圖一二）內有一丈報之字第四仟零佰柒拾玖號瘠則田對半參分貳厘全年配納錢糧銀貳錢六分四厘正。「又帶大租谷扣實納柒石貳斗正」，契末有「又帶丈單壹紙」。又明治三十年（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年）十一月北投堡萬寶新庄洪其昌洪其隆同立杜賣盡根田契（註一〇三）（圖一三）有清丈字號，全年配納糧銀數額，又帶丈單，最有價值的是契約後有「批明此契內舊甲數壹甲五分，至光緒十四年七月初八日報丈之字壹千壹百陸拾五壹千壹佰陸拾七號下則田貳甲零柒厘參毫捌絲，合應批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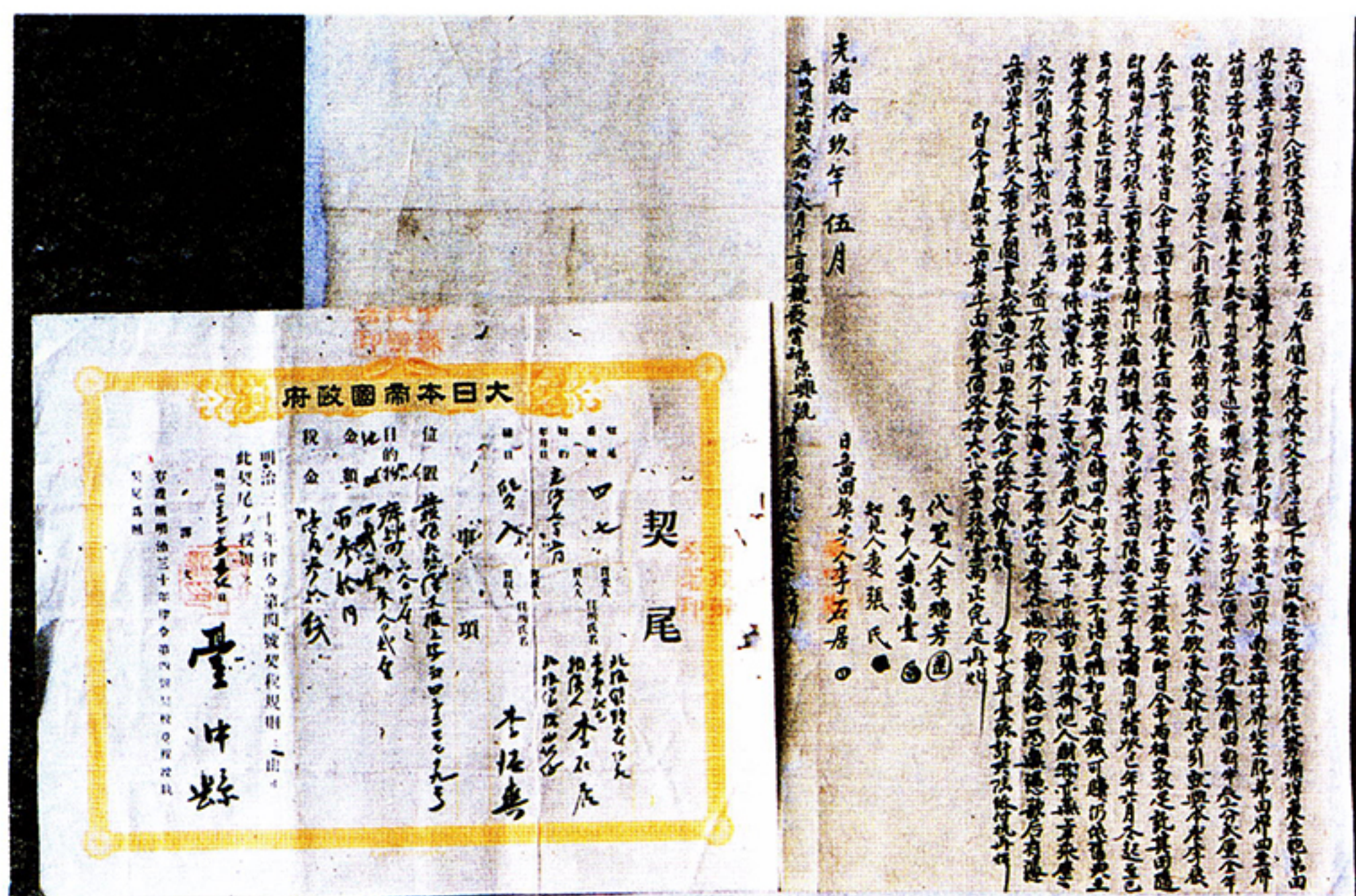
(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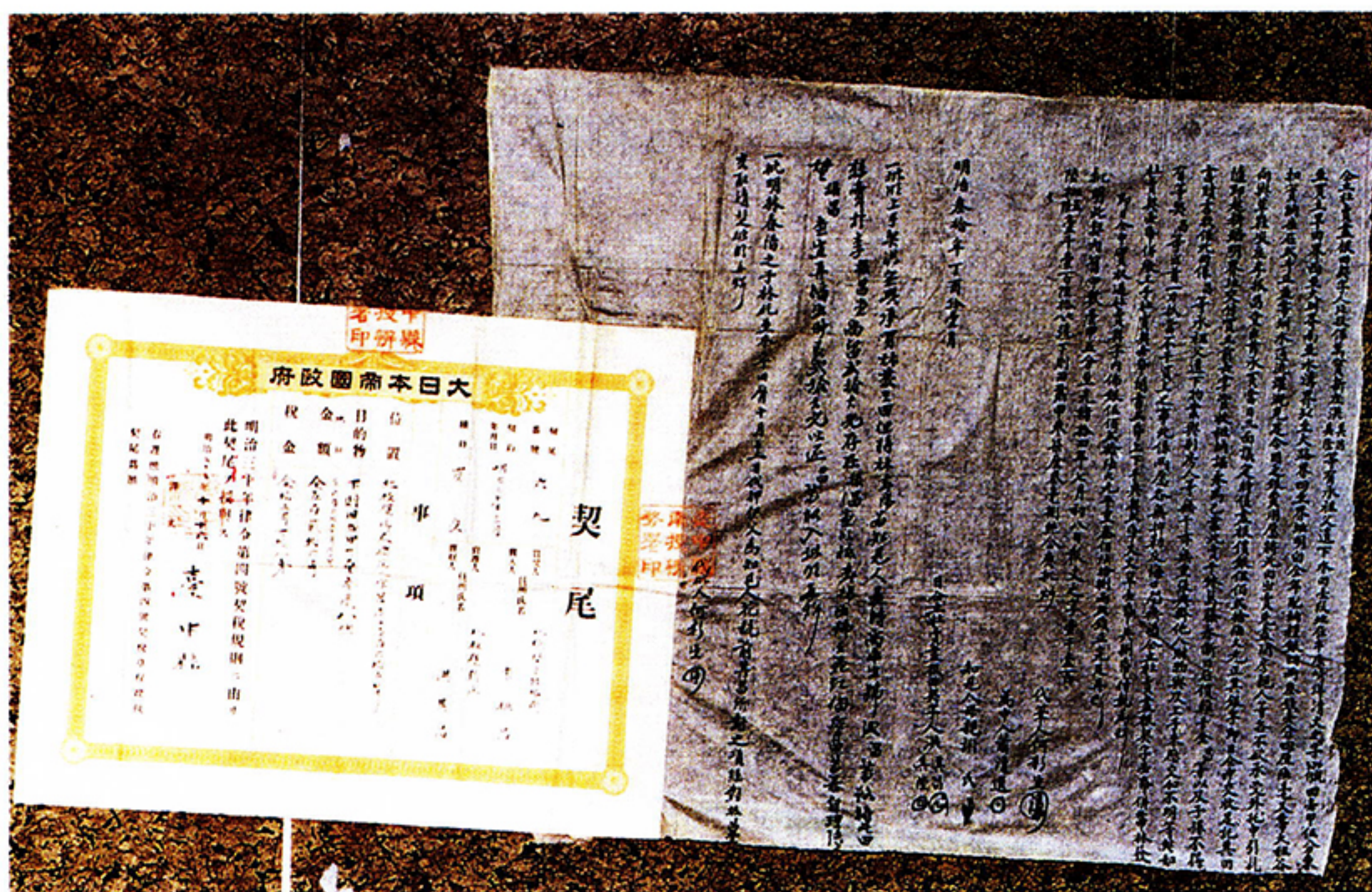
(圖十)



(圖十一)



(圖十二)



(圖十三)

以上契約內容較之過去地契增加許多，增加部分自是清賦之結果。增加部分：1. 清丈字號，2. 全年配納糧銀數，3. 又帶大租扣實納柴石貳斗正。4. 批明清丈前一甲五分，清丈後二甲餘。契約中有清丈字號，買賣標的比過去只寫四至更為明確無誤。配納糧銀是清丈後向政府繳納糧銀，以前草屯地區都只納番大租粟。大租扣實，表示減四留六法在此地獲得實行，納糧改由小租戶承擔，減四留六之後，故「扣實」納大租穀柴石貳斗。原來一甲納八石，一甲五分要納十二石。十二石的四成是四石八斗，十二石扣去四石八斗，正是十成扣去四成剩下六成的柴石貳斗。清丈前一甲五分，清丈後二甲餘，多出五分餘，即多出原來的三分之一強，隱匿田園的情形確實存在，而且嚴重。查出隱匿，使納錢糧的土地面積大大增加，國庫收入自然大增。漢佃原來只納番大租，而社番免供賦，現在番業主減四留六，依舊不必納課，而政府收到漢佃的錢糧。國庫收入自然大增。正是劉銘傳所追求的「地無隱匿之糧，民無虛完之累」。(註一〇四)

南投市地區有二件丈單，(註一〇五)一件是光緒十四年三月二十日給坐落南投堡內轆庄下下則園主曾清霖者。此丈單係彰化縣所發，故有「彰字第玖佰貳號」字樣。又有一彰化縣丈報錫字第八百八十九號」字樣。可見清丈給單都是彰化縣辦理。之後才「劃歸臺灣縣轄」。但此丈單有可疑處，即一「右給臺灣縣園主」而非彰化縣園主；二「單費未收」。發單之光緒十四年三月臺灣縣並未成立，為何有臺灣縣？且十四年三月並未決定緩收丈費。緩收丈費是十四年秋施九緞之亂後的決定。

另一件為光緒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給坐落南投堡外轆庄

下下則田主曾汝雨者。中有「彰字第壹仟玖佰陸號」「臺灣縣丈報」字樣。末「右給□□縣田主曾汝雨收執」，縣名缺，不知何故。因此二件均係抄件，如能見原件，或可解開謎團。

名間地區的清丈給單是由彰化縣執行，給單時間在光緒十四年六月，從其丈單的編號有「彰字第壹百肆拾號」(註一〇六)「彰字第貳佰零伍號」(註一〇七)(圖十四)來看，名間地區給單時間在彰化縣算是名列前茅。而其清丈時間更在此一時間之前。這些清丈的土地有田寮庄及濁水庄。丈單上只蓋「沙連堡」，不是一般說的「沙連下堡」。是否因為原來的沙連堡大部屬雲林縣，小部仍屬彰化縣，為了區分，就將仍屬彰化縣的部分稱之為「沙連下堡」，以免和屬雲林縣的沙連堡相混。但因為自建省分縣到割讓臺灣，時間太短，還來不及在官文書上顯現出來。一直到日治時期明治大正文書，才看到沙連下堡。

名間地區的丈單也沒有蓋「割歸臺灣縣轄」字樣，可知不屬新設立之臺灣縣。另外在丈單兩字中間蓋紅字「抵完新糧」或「未收單費」，可知未收或緩收丈費的命令是貫徹執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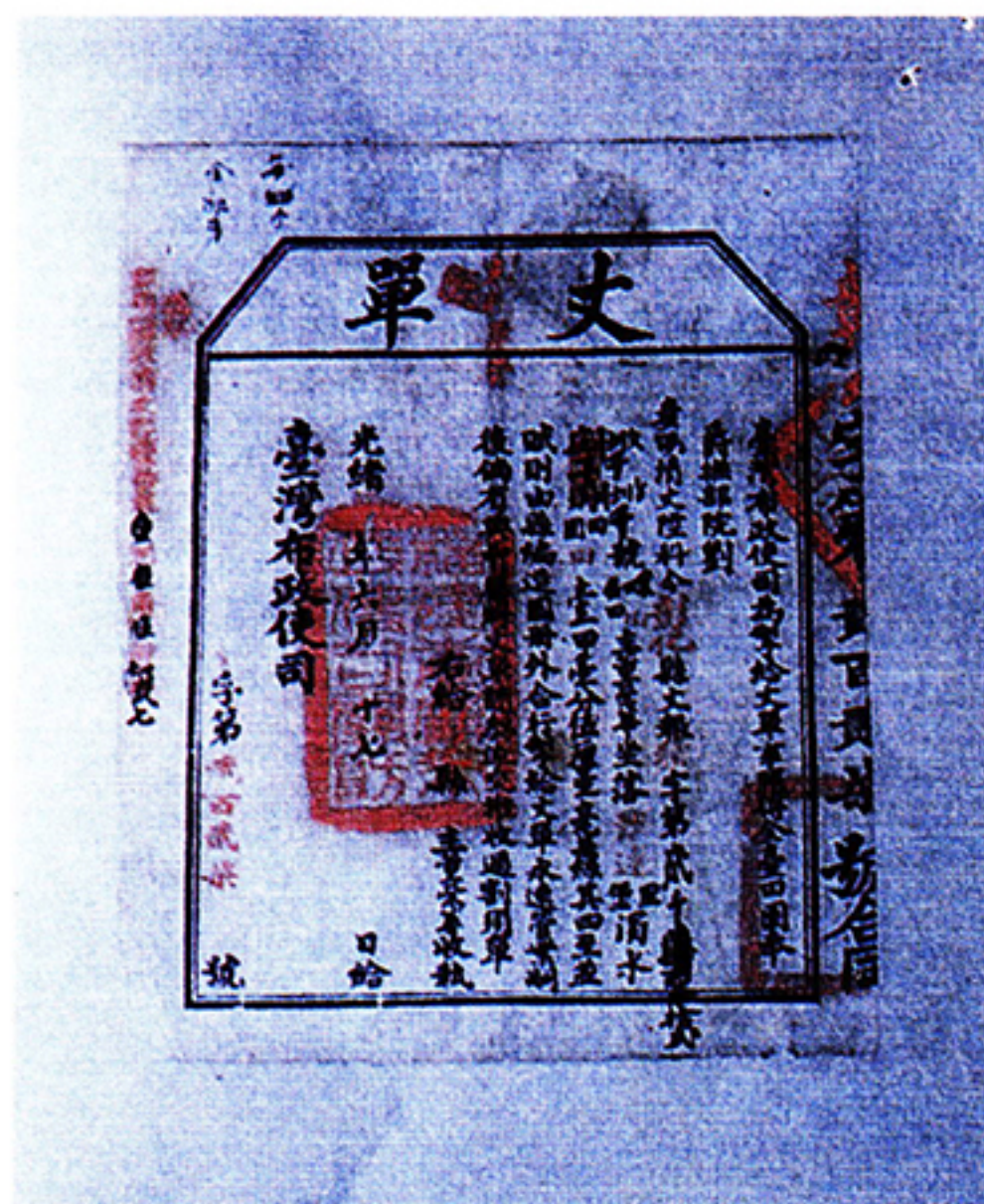
名間地區根據丈單推測並未劃歸臺灣縣，而仍舊屬彰化縣管轄。這一推測看到光緒十九年、二十年的「執照」(註一〇八)(圖十五)之後得到證實。發給沙連堡糧戶董榮華納錢糧執照的正是彰化縣知縣，而非臺灣縣。名間地區的歸屬在《臺灣地輿全圖》(註一〇九)(圖十六)中之《臺灣縣圖》、《彰化縣圖》、《雲林縣圖》均不能表現出來。

竹山方面的情形，有一張光緒十四年六月初三給坐落沙

連堡林圯埔狗寮仔庄園主陳上材的丈單。(註一一〇)(圖十七)據此文件可見是由彰化縣丈報，由彰化縣給單，而且是「彰字第陸柒號」，在彰化縣給單中可真是名列前茅，比上舉名間的丈單還要早。另一件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給坐落沙連堡埔心仔庄下下則田主林阿三的文單，是由彰化縣丈報，由彰化縣給單，右給彰化縣田主。(註一一一)前件給單時雲林縣知縣陳世烈已到任近二個月。後件則是八個月。為何新設立的雲林縣知縣已到任八個月，還由原屬的彰化縣發丈單？理由只有一個，因為原來是由彰化縣清丈，卷冊魚鱗圖冊在彰化縣，所以也由彰化縣給單，彰化縣在光緒十二年六、七月清丈開辦之初，在全臺中與淡水兩處，最積極辦理，其他各縣，不是徘徊觀望，就是畏難苟安。(註一二二)所以彰化知縣李嘉棠也在光緒十四年六月十九日請獎員紳名單之中。要不是後來發生施九緞之變，彰化知縣是有功的。《臺灣通史》說李嘉棠「固墨吏，狼貪民財，肆用奸猾」，(註一二三)但並無具體事證。劉銘傳光緒十四年九月在《查明知縣功過並官紳庇匪情形摺》(註一二四)指出布政使沈應奎確查後李嘉棠欲以嚴刑峻法遏抑彰化強悍民氣，詞訟多意為斷結，未能悉得其平，輿情因而不洽。至於「承辦清丈事務，委員各帶書役赴鄉，查無需索實據。」因此，劉銘傳在光緒十四年十二月《覆陳撫番清賦情形摺》(註一二五)中更明白指出：「惟彰化逆匪圍城，謂因清賦激變，不為無因。但係紳激民變，非激自官。」這裡的紳指的是施家珍、施藻修、蔡德芳等。(註一二六)因此，李嘉棠的功過宜平心再為商榷。而清丈之功，自南投縣境各地區實況而言，應受肯定。

— 臺灣建省之際的清賦事業及其與南投縣之關係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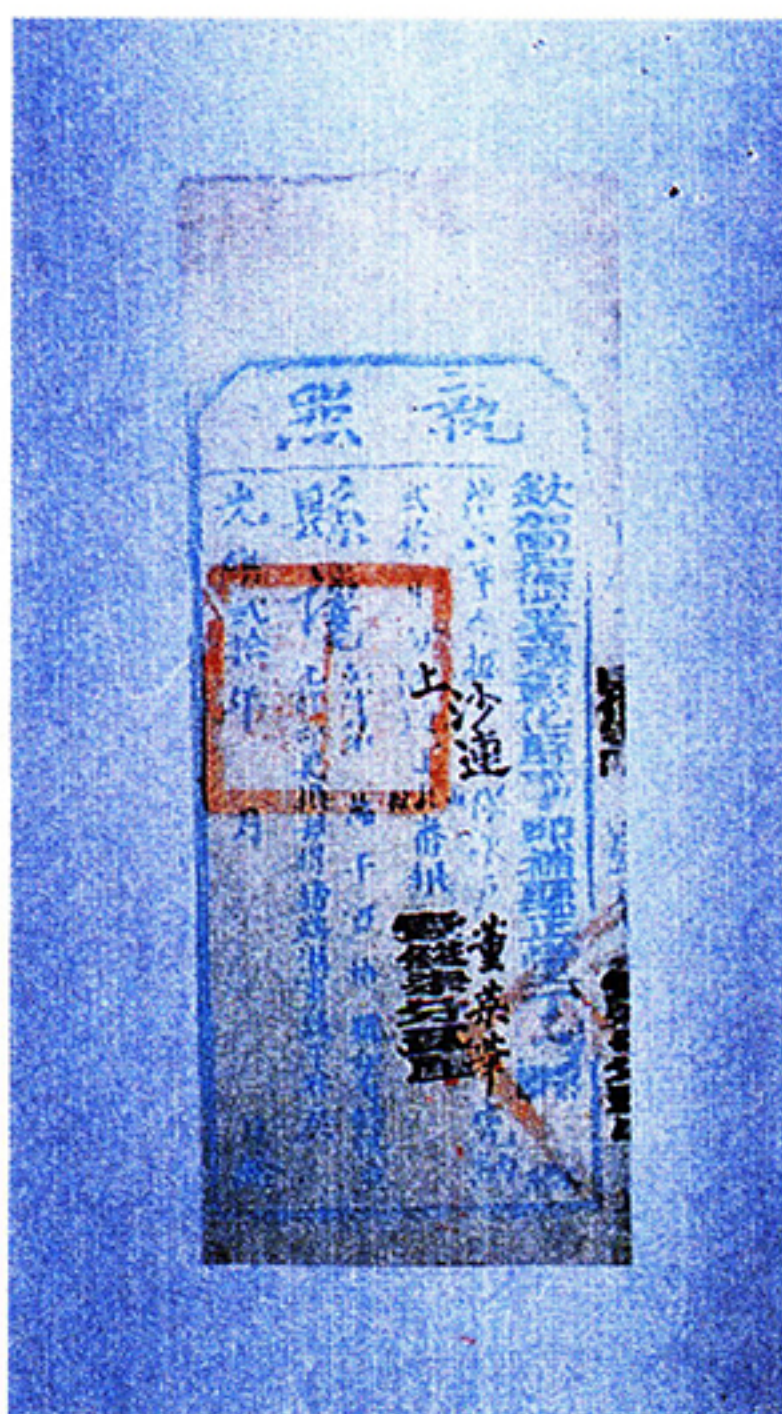
(圖十四之一)



(圖十四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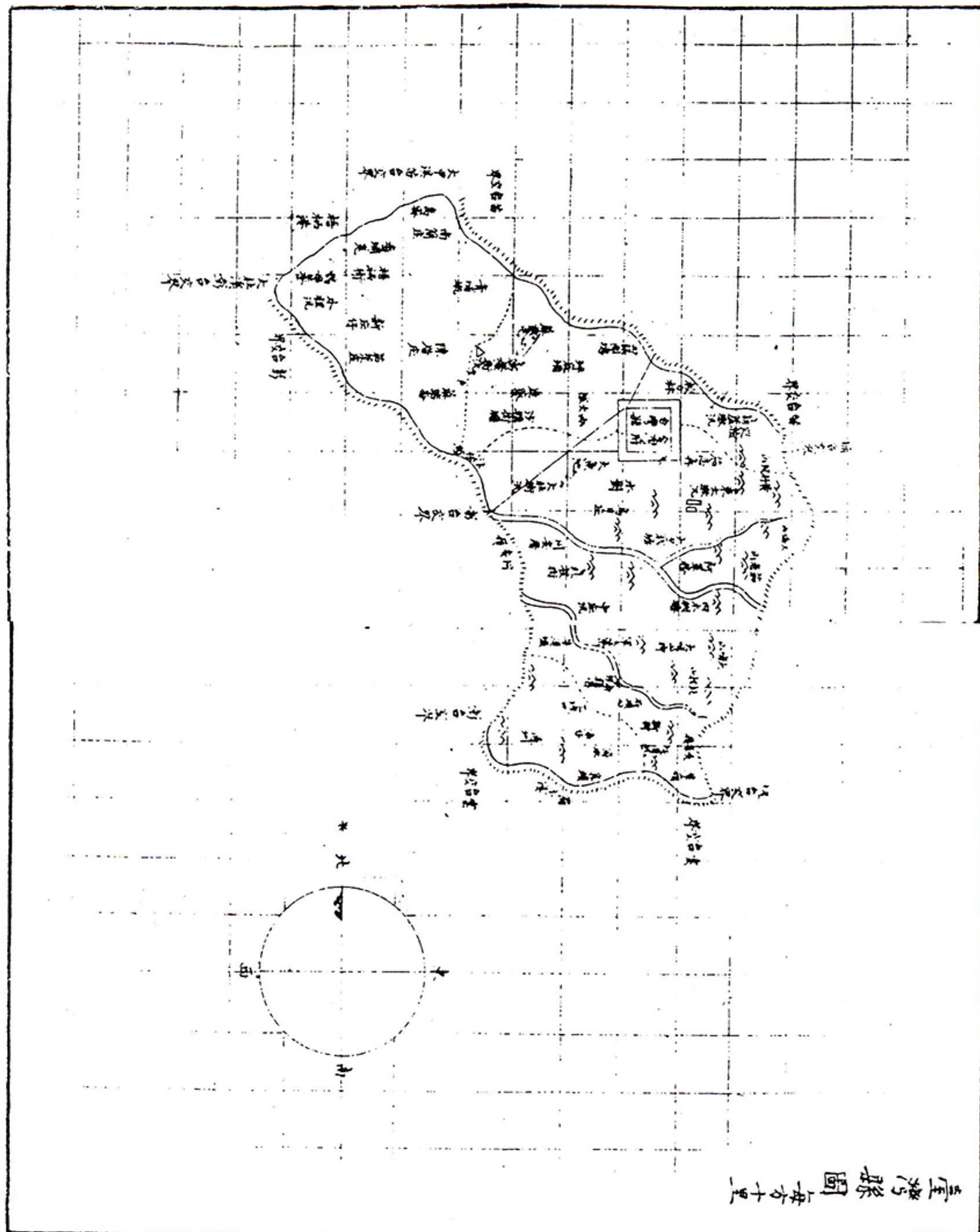


(圖十五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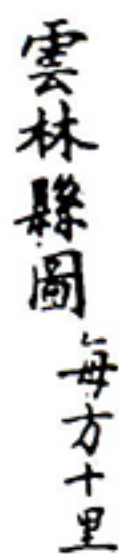


(圖十五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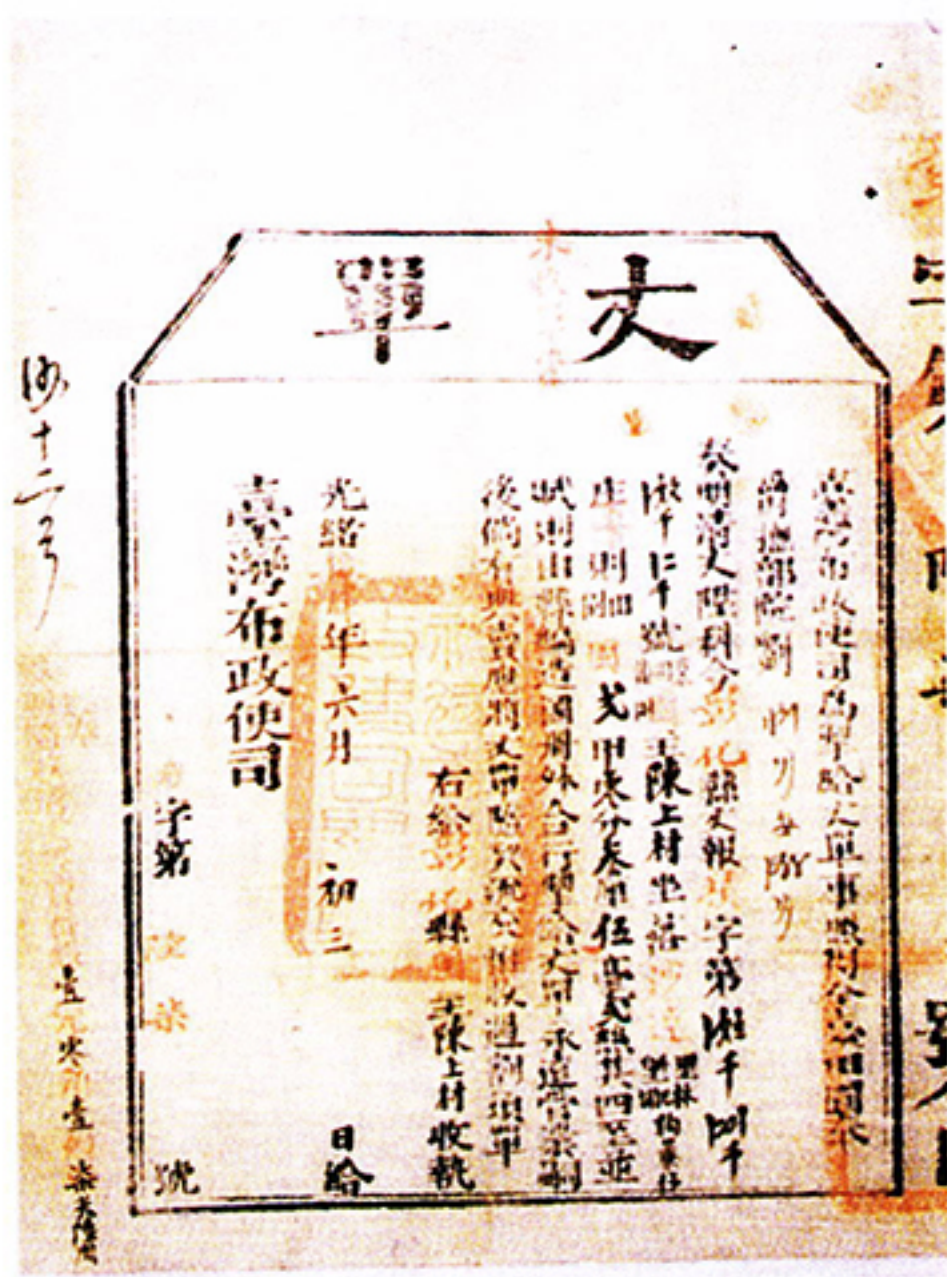


(圖十六之一)



(圖十六之三)

(圖十七)



竹山清水溪流域的鯉魚頭堡，是由原屬嘉義縣所清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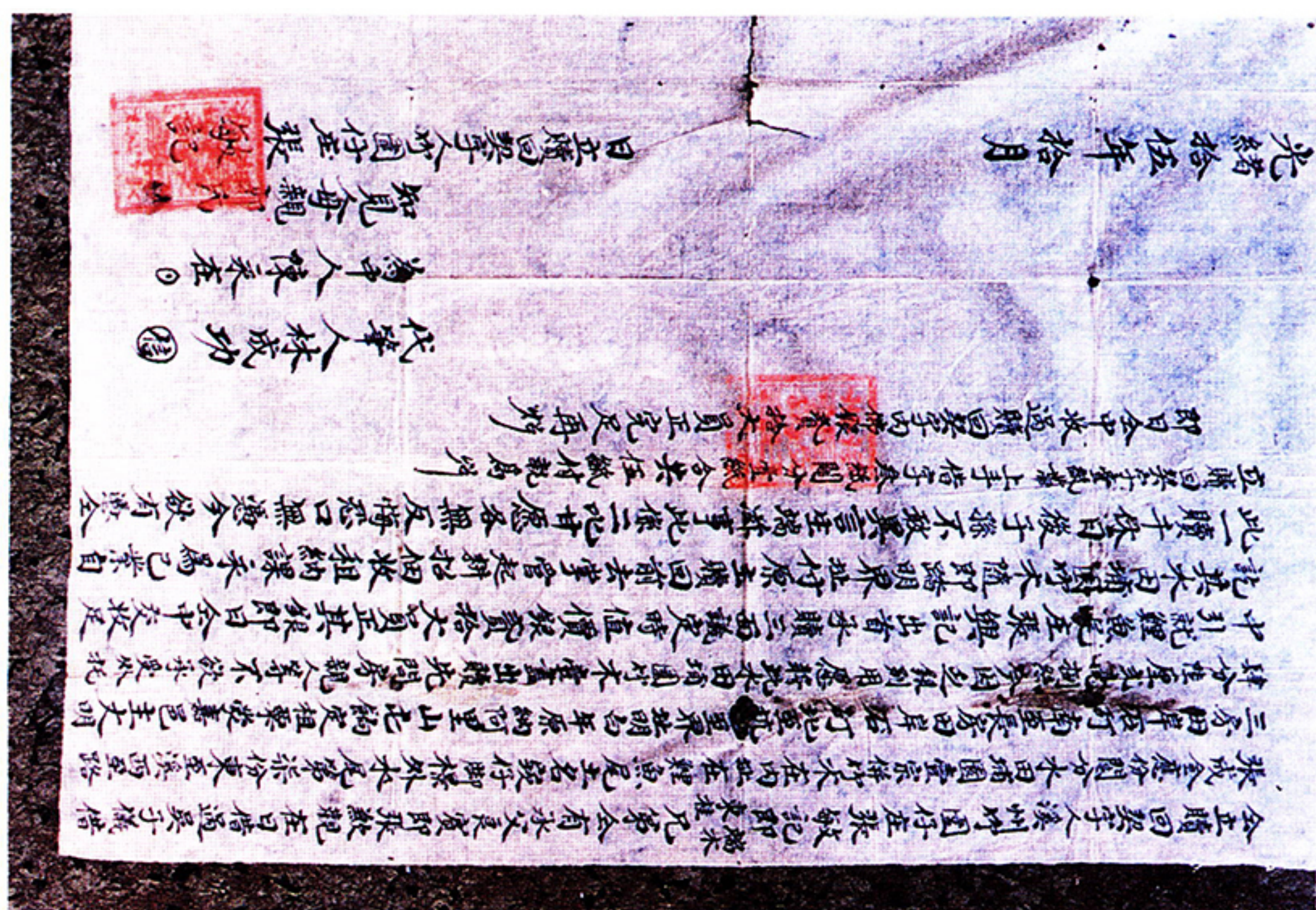
相關文件較多，在一件光緒十四年十二月的丈單，仍有「嘉義縣鯉魚頭堡桶頭庄」（註二七）字樣。又在一份張敏記光緒十五年十月所立贖回契字（註二八）（圖十八）中有「蒙嘉邑主文明肆分陸厘式毫捌絲」此契中之水田坐落鯉魚尾土名坎仔脚。又一件光緒十六年由雲林縣正堂發給鯉魚頭堡山坪頂庄民的門牌。（註一九）又一件光緒十九年九月鯉魚頭堡鯉魚尾庄張江張周所立典契（註二〇）（圖十九）中有「年配課租照新丈單田甲份納」，承典人是三角潭庄林旺。在同伴典契的契尾（註二一），有「布字參千捌百肆拾壹號右給雲林縣業戶林旺准此」字樣。左邊騎縫處可見「雲林縣」字樣。

從文件中「嘉邑主文明」、「嘉義縣鯉魚頭堡桶頭庄」，可知清丈是由嘉義縣清丈，也是嘉義縣發的丈單。雖然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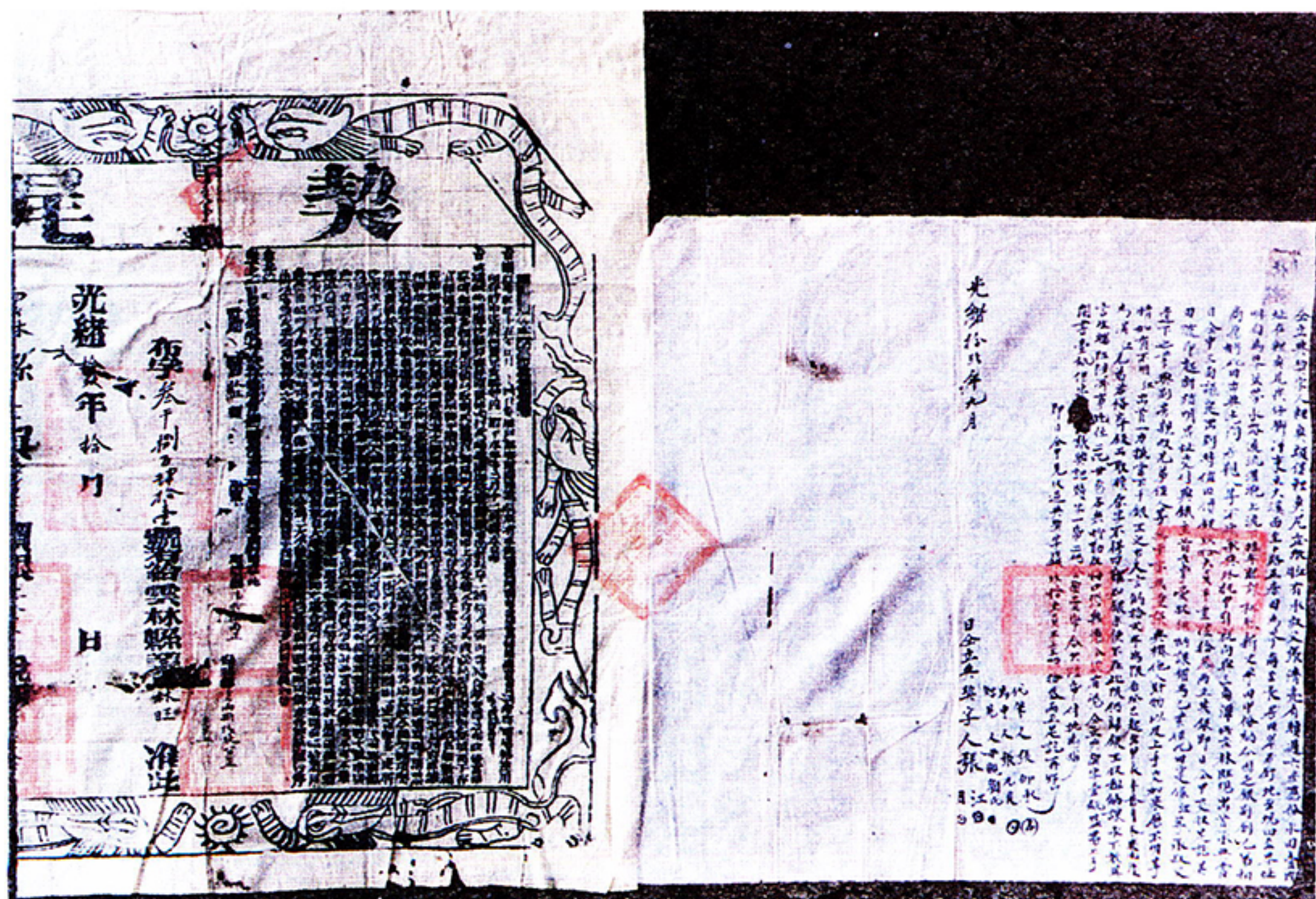
丈單時間已是雲林縣知縣上任的八個月。課租則「照新丈單田甲份納」，此地原來都納「阿里山番租」、「屯租穀」、「社寮大租穀」，現在不論民番，一律清丈升科。又「雲林縣正堂」、「雲林縣業主」、「雲林縣」字樣，都再再證明鯉魚頭堡地方之買賣契約由雲林縣管轄，也即鯉魚頭堡由過去嘉義縣轄，改歸雲林縣轄。《雲林縣采訪冊》中無「鯉魚頭堡」，不知何故？盛清沂在《臺灣史》中將鯉魚頭堡列在嘉義縣，（註二三）可能是一個錯誤。

至於林文龍懷疑也許是清水溪流域之鯉魚頭堡係後來才劃歸雲林縣轄，而不是在建省分治設縣時一次劃撥。以丈單、門牌、契尾的情形看來，建省分治就劃歸雲林縣應無問題，只是雲林縣的成立較晚，知縣到光緒十四年四月才到任，而清丈工作早在十二年六、七月已開始，如同草屯地區，大部分是由彰化縣清丈一樣，只是草屯地區的丈單後來都蓋上「劃歸臺灣縣轄」紅字。此其一。因為嘉義丈量不實，為此原任知縣被革職，另委委員複丈，所以在雲林縣成立之後，因原文是嘉義縣，原始文件在嘉義縣，複丈自然也由嘉義縣進行，丈單因此由嘉義縣給發。此其二。劉銘傳曾訓令雲林知縣陳世烈「辦理撫番開墾並修造城工衙署各事宜」，「其錢糧詞訟事件仍歸嘉義、彰化兩縣暫行照舊管理。」（註二四）此其三。想係新縣設立伊始百事待舉，因此劉銘傳訓令不要管錢糧詞訟。清賦應是在此情況下由舊縣暫管。竹山地區的三件丈單正可為此作證。

以上是一般的清丈給單情形。埔里地區，因為地方官呈稟減則獲准，所以賦稅特輕，埔里以外的南投縣境則大略相近。《臺灣私法》（註二五）（表四）將埔里社堡、集集堡分



(圖十八)



(圖十九)

列，伊能嘉矩有埔里、恆春與其他地方之比較表。（註二五）
 （表五）劉枝萬有南投縣境各鄉鎮之比較表。（註二六）（表六）茲將三表錄之如下：

表四、光緒十四年以後的田園負擔租稅額表

地區別	除恆春臺東埔里社之地區	恆春	埔里社堡五城堡	集集堡	二林上堡、二林下堡、深耕堡				
等則 甲數及租別	每甲正耗	每甲補水平餘	計	清代換算額	日據換算額	每甲當正耗補水平餘	每甲當正耗補水平餘	每甲當正耗補水平餘	每甲當正耗補水平餘
上則田	二・四六八八〇 兩	〇・六一七三〇 兩	三・〇八六一〇〇 兩	四・九三六 元	四・四七五 元	〇・九〇五九〇五〇 兩	一・〇一四六〇〇〇 兩	三・〇五八〇〇〇〇 兩	〇・八二五〇〇〇〇 兩
中則田	二・〇一八八〇	〇・五〇四〇〇	二・五三三三〇〇	四・〇三八	三・八八一	〇・七九一三五〇	〇・八八六二〇〇〇	二・五三四〇〇〇〇	〇・六八七五〇〇〇
下則田	一・六六四三〇	〇・四一六〇〇	二・〇八〇五〇〇	三・三三九	三・一九九	〇・六五三〇五〇〇	〇・七九〇〇〇〇〇	二・〇八〇〇〇〇〇	〇・五五〇〇〇〇〇
下下則田	一・三三一五五六	〇・三三八六四	一・六六四三三〇	二・六六二	二・五五九	〇・五〇六四〇〇〇	〇・五六七二〇〇〇	一・六六四〇〇〇〇	〇・四二二五〇〇〇
上園	二・〇一八八〇	〇・五〇四〇〇	二・五三三三〇〇	四・〇三八	三・八八一	〇・七九一三五〇	〇・八八六二〇〇〇	二・五三四〇〇〇〇	〇・六八七五〇〇〇
中園	一・六六四三三	〇・四一六〇〇	二・〇八〇五〇〇	三・三三九	三・一九九	〇・六三三〇五〇〇	〇・七〇九〇〇〇〇	二・〇八〇〇〇〇〇	〇・五五〇〇〇〇〇
下園	一・三三一五五六	〇・三三八六四	一・六六四三三〇	二・六六三	二・五五九	〇・五〇六四四〇〇	〇・五六七二〇〇〇	一・六六四〇〇〇〇	〇・四二二五〇〇〇
下下園	一・〇六五一五〇〇	〇・二六三〇八九	一・三三一五三九〇	二・一一〇	二・〇四七	〇・四〇五一四〇〇	〇・四三三七〇〇〇	一・三三三三〇〇〇〇	〇・二七五〇〇〇〇

備註：1. 清代換算額係以正耗銀換算六八銀二圓。

2. 日據換算額係以銀一兩換算七三銀一圓五角三分八厘。

3. 恆春以下僅列每甲正耗、補水、平餘的總額，清代及日據時期的實徵額可從本表算出。

表五、清丈後每甲田園各則實徵銀額表

等	則	一般廳縣	恆春縣	埔里社廳
上	田	三兩八分五厘六毛一絲	九錢五厘九毛五忽	一兩一分四厘六毛
中	田	二兩五錢二分三厘五毛一絲	七錢九分一厘三毛一絲五忽	八錢八分六厘二毛
下	田	二兩八分五毛四絲	六錢三分三厘五絲	七錢九厘
上	園	一兩六錢六分四厘四毛三絲二忽	五錢六厘四毛四絲	五錢六分七厘二毛
中	園	二兩五錢二分三厘五毛一絲	七錢九分一厘三毛一絲五忽	八錢八分六厘二毛
下	園	二兩八分五毛四絲	六錢三分三厘五絲	七錢九厘
下	園	一兩六錢六分四厘四毛三絲二忽	五錢六厘四毛四絲	五錢六分七厘二毛
下	園	一兩三錢三分一厘五毛三絲九忽	四錢五厘一毛五絲二忽	四錢五分三厘七毛六絲

表六、清丈後南投縣每甲正耗補水平餘總額表

等	地方	正耗	總額	正耗	總額	正耗	總額
上	田	二四八八八	三〇八六一〇	二四八七二〇	三〇七三四〇〇	〇八一七〇〇	一〇一四六二五
中	田	二〇一八〇八	二五三三五〇	二〇一八〇八	二五三三五〇	〇七九〇〇〇	〇八八五二五〇
下	田	一六四四三	二〇八五四〇	一六四四三	二〇七〇五四〇	〇五六七二〇〇	〇七九〇〇〇
上	園	一三三二五	一六四四三	一三三二五	一六四四三	〇四三三四六〇	〇五六七二〇〇
中	園	二〇一八〇八	二五三三五〇	二〇一八〇八	二五三三五〇	〇七九〇〇〇	〇八八五二五〇
下	園	一六四四三	二〇八五四〇	一六四四三	二〇七〇五四〇	〇五六七二〇〇	〇七九〇〇〇
下	園	一三三二五	一六四四三	一三三二五	一六四四三	〇四三三四六〇	〇五六七二〇〇
下	園	一〇六五三	一三三二五	一〇六五三	一三三二五	〇三六三〇〇〇	〇四三三七五〇

從表六可見南投、集集賦稅最重，竹山次之，埔里最輕。埔里約只南投的三分之一。

從表五可見南投集集比一般廳輕，全臺最輕的是恆春，南投縣境最輕的是埔里。埔里的賦稅最輕，是否使埔里人變成最富有？這是另一個可以研究的問題。

從表四可見集集比一般縣廳輕些，卻為埔里的三倍強。恆春又輕於埔里，施九緞之亂後二林地區又輕於恆春。

埔里之賦則得以輕減，理由是新闢之地，土地瘠磽收成減薄，「土地瘠磽」並非事實，真實情形應是埔里人已有亢五租之負擔，如果賦則與他處相同，則埔里之負擔將較他處為重。（註二七）減則獲准，埔里賦稅竟只約一般的三分之一。至於亢五租，略述如后。

「亢五租」又稱「空五租」、「孔五租」、「亢五」、「空五」、「孔五」即「零五」之意，亦即以田園之年總收穫抽取百分之五為租額之意。

其起源乃是埔社化番頭人望麒麟因為原有產業多遭佔管，應收租額多遭抗納，於是在光緒三年（一八七七）向鹿港理番同知彭鑒求助。彭氏乃於同年八月出示曉諭東螺社地方田地應納二百石作為埔眉番共七人養贍口糧。責成社長收取轉交。恆吉城五十甲斷歸望麒麟等人承管收租，所收租穀與佃戶各半均分。

光緒四年望麒麟再向中路理番同知稟稱，北埔的八股、九股抗欠。於是官方出示「每年收租百擔，應聽望麒麟抽租五擔。」（註二八）這是第一次官方確立亢五租的文件。由望麒麟向各佃戶徵收。因收租權在望麒麟，引起其他埔眉番不滿。於是在光緒五年十二月，徵收方法改由官方諭飭四坊

總理徵收，「按田每車五斗」。（註二九）次年十一月，「按田每車五斗」的不定額租改為年納一千石的定額租。到光緒十一年埔里撫民通判諭令大埔城司教生員曾鴻霖帶同望麒麟徵收西南北三角之亢五租。

恆吉城五十甲的收租，光緒十一年埔裏社撫民通判將田充公。次年，租額改為年收二百石的定額租。

到光緒十四年，全臺進行清丈，埔里社撫民通判吳本杰以埔里地方除了年負供課之外，並負有配納亢五租的義務，民力有所不堪，於是稟請改革，亢五租自此又改為官收。日治初亢五租仍繼續徵收，直到清除大租權才廢除。（註三〇）

在清丈過程中，彰化縣在光緒十三年三月初旬曾發生二件舞弊案，一件在武西堡，一件在貓羅堡。貓羅堡件與南投縣草屯鎮有關，是貓羅堡委員縣丞徐士鎔收受佃戶陳宇賄款銀八元。據彰化知縣李嘉棠報告：

又另派遣之差役，則陪同貓羅堡佃戶陳宇來署，審究之，則供云：從前戴逆之股首洪仔、洪豬之田業變賣時，雖有園地，但無人敢承買，故充入義民祠之業，然今次當清丈委員來鄉時，土人因不知情而導引委員之事，被認為出於陳宇之教唆，並風聞將被押送至縣署，因此次日立即赴公館，請委員丈量，且贈與委員徐士鎔銀八元云。……至於貓羅堡委員徐士鎔，藉端收受佃戶之銀元，實不知自愛也。乃革該縣丞職，另派相當之委員，飭移交印信。（註三一）

此一貪贖案，劉銘傳札飭「尤為貪鄙無恥之徒，應予革職放逐。又該員所丈各堡應行十分勘查。」（註三二）

四、結 論

建省之際劉銘傳的清賦事業，確是臺灣史上第一次土地改革，一方面健全地政制度，廢除大租權，一方面增加賦稅收入。因為如此大規模普遍的清賦在臺灣為空前，所以劉銘傳態度十分審慎。事前徵求各府縣的意見，進行過程中遇到問題或阻力，隨時化解或修正。從光緒十二年六、七月開始清丈，到十五年十二月定賦給單，終底於成。

進行中之問題如本要廢除大租權，但因南北差異，改為減四留六之法。如丈量弓尺制度標準，清丈之初以六尺為一弓，二百四十弓為一畝，爾後計畝升科。十三年三月，則更以五尺為一弓，二弓半即一丈二尺五寸為一戈，一甲為二十五平方戈相乘，即六百二十五平方尺。並以淡水縣所訂〈臺灣田園丈算圖法冊〉，分發各縣為樣本。(註二三三)也以臺俗用甲，依舊以甲為土地面積單位。又如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本擬將所收丈費除撥還清賦支銷外，其餘撥歸鐵路地價、車房等項。(註二三四)但後來因為卑南呂家望社之亂及彰化施九緞之變，又穀遭蟲毀，收成減色，緩收丈費。已繳者准抵新糧。

清丈之阻力不少。因為清賦目的在：(甲)消滅不付分文土地的大租戶，及假借番租、隘租名義濫收租穀之徒。(2)查明大租戶及多墾少報的田園，以便課稅。(丙)就田間賦。同時額定以小租戶為業主，廢止大租戶。(註二三五)也就是清賦將傷害大小租戶之利益，所以清丈消息一出，即遭大租戶強烈反對。(註二三六)所以清丈之初，「各屬業戶多慮加租，劣紳土豪造作蜚語」(註二三七)「官紳本設難詞，阻

撓大計。」(註二三八)各縣中，除淡水、彰化兩處極力辦理外，其他各縣或徘徊觀望，或畏難苟安。幸林維源等大力襄助，身先倡導，遇事出力，才化解一部分阻力。因為劉銘最倚重的臺灣豪紳林維源、林朝棟都在中北部，所以中北部的阻力在二林協助下得以化解，中南部係劉璈舊勢力所在，且中南部經濟型態仍停留在農業經濟，北部則有濃厚的商業經濟色彩，收益不全來自田園，也影響南北對清丈態度之差異。(註二三九)阻力更大的是因收單費，激成光緒十四年夏秋卑南呂家望社之變，「番社叛者十有六、七」。(註二四〇)同年八、九月彰化又有施九緞索焚丈單之變，「不期而會者數千人」。(註二四二)除外，還有人員之貪黷，清丈技術之差錯等問題。(註二四二)

貪黷加以徵辦，如基隆會辦清丈委員湖北試用知縣張飛鵬，辦事不力，且有收斂之嫌，加以革職。(註二四三)如前舉貓羅堡委員縣丞徐士鎔受賄八元，革職。丈田不實，如鳳山縣知縣、嘉義縣知縣，均遭革職。臺東、彰化之變則派軍隊平亂。幸未影響清賦大業，而能於十五年年底完成。

清賦事業得竟全功，其中運籌帷幄者，實為沈應奎。沈氏為已革貴州藩司，經左宗棠委派渡臺會查團練，於法軍封鎖臺灣的光緒十年十二月十八日由澎湖到布袋嘴上岸。劉銘傳委其總辦全臺糧臺(註二四四)建省之際，「全臺百廢俱興，辦防，清賦，撫番諸大端一時併舉，得以支持至今日者，沈應奎一人之力也。」(註二四五)「沈應奎優於綜核，任事實心」。(註二四六)以上是劉銘傳十五年保荐沈應奎的話，另在十六年〈密保沈應奎程起鸞片〉中說：「再臺灣民情強

悍，土豪把持，清丈升科，事事草創，較之內地，辦理尤難。臣自光緒十二年四月奏請開辦以來，其中雖有彰化之變，嘉義之訛，卒能三年竣事，臣不過舉其大綱，實皆署藩司沈應奎，在任候補道調署臺灣府知府程起鶚二人之力。」

（註一四七）據陳澹然指出，劉銘傳上奏說：「臣不諳吏治，清賦要政，查戶爲先，皆應奎一人所規劃。」（註一四八）沈應奎於光緒十五年二月署理臺灣藩司，十六年六月二十日補授福建臺灣布政使。（註一四九）十七年四月二日護理福建臺灣巡撫。（註一五〇）

全臺的清賦，在臺東、彰化有亂事，嘉義、鳳山有不實，而在南投縣境的清丈工作則十分順利，不論竹山、草屯、名間、埔里，都很早完成。從上舉丈單編號之數字很小可知。文獻上可見十三年九月嘉義、彰化已稟報丈竣。後來發現嘉義原丈草率，不得不添委分段複丈。彰化則無此弊端，而南投縣境大部分在彰化縣境。

草屯李氏家譜有云：「劉銘傳之丈量田畝，旨在確立土地制度基礎，實爲劉巡撫最費心勞者也。南投、北投兩堡均付諸實施，吾家擁有之田園悉照官方善策而行。」（註一五一）可見清丈在南投縣境之人民間被認爲善策，所以能悉照施行。而且草屯下庄李定邦還率鄉勇赴彰化助平施九緞之亂。（註一五二）

南投縣境在建省之後雖分屬台灣縣、雲林縣、埔里社廳及彰化縣，因大部原屬彰化縣，而清丈之初新縣尚未成立，所以清丈工作以至於給單也大都由彰化縣辦理。草屯地區有的丈單上蓋有「劃歸臺灣縣轄」，正是新舊交割過渡最好的

證明。其他劃撥新縣的移撥程序也應如是。

從南投縣境現存丈單，相關契據，可以看到清丈以後正供都收糧銀，清丈以前只看到收「番大租粟」「大租粟」，只有土地買賣才有收銀圓。清丈前在土地買賣契約中只寫土地之四至，清丈後有清丈字號，全年配納糧銀，丈單也要隨上手契等流交。

在南投縣境，清丈前後有很大不同。清丈前要納正供的可能只有竹山大部、集集一部、名間一部，其餘土地都只納番大租。草屯、南投之膏腴土地原都屬南投社、北投社，所以都納番大租。埔里、魚池也都納番大租。埔里還多一種亢五租。竹山的清水溪流域之鯉魚頭堡也納阿里山番租。清丈之後，一律納正供。阿里山番租也行減四留六之法。

（註一五三）埔里地區賦額最輕，約爲一般的三分之一，劉銘傳「總期地無隱匿之糧，民無虛完之累」（註一五四）這個願望，在南投縣是實現的。

從南投縣境相關史料，過去對鯉魚頭堡是否由嘉義縣劃歸雲林縣有疑義，主因是《雲林縣采訪冊》中無鯉魚頭堡。現在從丈單契尾、地契可以斷定鯉魚頭堡已在建省之際劃歸雲林縣。今天竹山鎮的領域也從此確定。「沙連下堡」似乎不存在，在清代的丈單，執照中只見沙連堡，未見「沙連下堡」。要到明治、大正時的文書才出現「沙連下堡」（註一五五）（圖二十）。另外，沙連下堡有人以爲已劃給新成立的臺灣縣，如《臺灣地輿全圖》圖說在雲、彰、臺交界處語焉不詳，地圖也不能表現。名間、濁水、隘寮所謂「沙連下堡」在建省之際仍然照舊屬於彰化縣。

(圖二十之一)



(圖二十之二)



從丈單給發年月，有在臺灣縣、雲林縣成立之後而仍由原屬彰化縣、嘉義縣給單之情形。前者如草屯地區，後者如沙連堡、鯉魚頭堡。有學者因此以為其地區是劃歸新縣較晚。真相應是清丈如在新縣成立之前由原屬縣清丈，則給單也由原屬縣給單。如在新舊過渡之時，則如草屯地區由原縣填單，加蓋「劃歸臺灣縣轄」字樣交新縣給單。如清丈在新縣成立之後，則由新縣給單。何況還有劉銘傳的訓令新縣暫不管錢糧詞訟。

埔里地區以新闢之境，「土地瘠磽」，賦稅特輕，而且免丁丁糧米。這可能是埔里社廳通判對埔里人之厚愛，也可能與埔里人已負擔「亢五租」有關。而劉枝萬指出後來有收地丁銀之事。值得再深入研究。

日人入臺，只承認劉銘傳的丈單可做業主權的證明。但劉銘傳只丈量田野，未丈量臺灣的山林曠野，所以臺灣的山林曠野臺灣人都無業主權，全被臺灣總督府劃為國有。這在竹山的竹林事件中表現的最清楚。（註一五六）清賦對人民權利保障之重要於此可見。難怪伊能嘉矩說清賦是清朝治臺設施中空前之大成果。

台灣的財政在鄭氏王朝時代曾經一度獨立自足，但入清之後便一直靠鄰省協濟，一直到建省之際劉銘傳清賦之後才又自立自足。劉銘傳在建省之際對台灣獨立自足奠定良好基礎，其功不可磨滅。反面思改，財政不能獨立自足，其實已經沒有建省條件，精省廢省殆為事理之當然。今日如能起劉銘傳於地下，劉氏必曰：專制時代我尚且以財政自立自足為建省首要條件，何況民主時代。中華民國政府播遷來台之時，台灣省早已名存實亡；今日精省，只是名實俱亡而已。

註 釋

- 註一：轉引自尹章義〈台灣建省應為光緒十三年〉，載尹章義〈台灣近代史論〉自立晚報（民國七十五年九月）頁一六四。
- 註二：沈葆楨〈請移駐巡撫摺〉（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載吳元炳輯《沈文肅公政書》文海出版印行（民國五十二年影印）（據光緒庚辰仲冬吳門節署刊本影印）卷五，頁八〇五。
- 註三：蕭正勝《劉銘傳與臺灣建設》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研究論文第二六一種（民國六十三年）頁二五—二五。
- 註四：劉銘傳《遵議臺灣建省事宜摺》（光緒十二年六月十三日）載《劉壯肅公奏議》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歷史文獻叢刊》（民國八十六年）卷六《建省略》頁二七九—二八四。〈清德宗實錄選輯〉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六年）頁二〇七，光緒十一年九月初五日條。
- 註五：羅剛《劉公銘傳年譜初稿》下冊正中書局（民國七十二年）頁六九六。
- 註六：劉銘傳《臺灣暫難改省摺》（光緒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載《劉壯肅公奏議》卷二《謨議略》頁一五五—一五七。
- 註七：《清德宗實錄選輯》頁二一一—二一二，光緒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條。
- 註八：羅剛前揭書，頁七四四，光緒十二年正月十九日條。
- 註九：劉銘傳《陳請銷假到閩會商分省協款情形摺》（光緒十二年五月初七日）載《劉壯肅公奏議》卷六《建省略》頁二七七—二七八。
- 註一〇：《清德宗實錄選輯》頁二二三，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條。
- 註一一：同註六。
- 註一二：同註九。
- 註一三：《清德宗實錄選輯》頁二一五，光緒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條。
- 註一四：《劉壯肅公奏議》卷六《建省略》頁二七九—二八四。
- 註一五：《劉壯肅公奏議》卷六《建省略》頁二八四—二八七。
- 註一六：《清德宗實錄選輯》頁二二一，光緒十三年二月十六日條，二月二十四日條。及光緒十三年三月二十日條。
- 註一七：許雪姬《福建臺灣建省的研究——由建省到分治》載《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三期（民國七十四年）頁一九三—二四二。
- 註一八：羅剛前揭書，頁九七四，光緒十四年四月九日條。
- 註一九：倪贊元《雲林縣採訪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歷史文獻叢刊》（民國八十二年）《斗六堡》頁三五。林文龍《記雲林縣首任知縣陳世烈》載林文龍《臺灣史蹟叢編》中冊，台灣中國影出版社（民國七十六年）頁七九—九六。
- 註二〇：洪安全《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七）》國立故宮博物館（民國八十四年八月）頁五八〇—五；羅剛前揭書，頁一〇四八。
- 註二一：羅剛前揭書，頁一〇八一。
- 註二二：林桂芬《建造城隍廟碑記》載《苗栗縣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歷史文獻叢刊》（民國八十二年）卷十五《文藝志》頁二三—二三三，有云：「己丑冬，余捧檄宰斯邑。」己丑即光緒十五年。羅剛前揭書繫於光緒十四年十月，誤。
- 註二三：黃富三《臺灣史上第一次土地改革》載《中華文化復興月刊》八卷十二期（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頁二九—三九。
- 註二四：劉銘傳清賦時所留圖冊，最完整者為《臺東直轄州丈量八筐冊》，另外《淡新檔案》中之新竹縣魚鱗圖冊，宜蘭廳紅水溝堡魚鱗圖冊。另淡水縣、新竹縣與鳳山縣存留總括圖冊等。

。見林玉茹〈由魚鱗圖冊看清末後山的清賦事業與地權分配形態〉載《東臺灣研究》東臺灣研究會（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頁一三一—一六八。

註二五：張世賢《晚清治臺政策》私立東吳大學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民國六十七年）頁二四四—二八一。

註二六：程家穎《臺灣土地制度考查報告書》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歷史文獻叢刊》（民國八十二年）頁六。

註二七：劉銘傳《量田清賦申明賞罰摺》（光緒十二年四月十八日）載《劉壯肅公奏議》卷七《清賦略》頁三〇三—三〇五。張世賢前揭書頁二六。

註二八：劉銘傳《臺畝清丈將竣擬仿同安下沙定賦摺》（光緒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載《劉壯肅公奏議》卷七《清賦略》頁三〇七—三一。

註二九：同註二七。

註三〇：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卷二《謨議略》頁一四九—一五四。

註三一：程家穎前揭書，頁七。

註三二：同註二七。

註三三：程家穎前揭書，頁二二，張世賢前書，頁二五四—二五八。

註三四：程家穎前揭書，頁一三一—一四。

註三五：劉銘傳《整頓屯田摺》（光緒十三年八月初二日），〈釐定全臺官莊田園租額摺〉（光緒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載《劉壯肅公奏議》卷七《清賦略》頁三〇五—三〇七及三二—三三。

註三六：程家穎前揭書，頁一七。

註三七：同註二八。

註三八：程家穎前揭書，頁一九。

註三九：程家穎前揭書，頁二〇。

註四〇：程家穎前揭書，頁二一。

註四一：同註二八。

註四二：《清德宗實錄選輯》頁二二四。

註四三：同註二八。

註四四：郭海鳴《清賦》載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之《文獻專刊》四卷一、二期（民國四十二年八月）頁三一—四八。

註四五：劉銘傳《整頓屯田摺》。

註四六：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清賦一斑》（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明治三十三年十二月）山；（南天書局，一九九八年臺北初版二刷）頁六二；羅剛前揭書，頁八〇四。

註四七：羅剛前揭書，頁八一五。

註四八：同註二八。

註四九：林玉茹〈由魚鱗圖冊看清末後山的清賦事業與地權分配形態〉載《東臺灣研究》2，東臺灣研究會（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頁一三一—一六八。

註五〇：羅剛前揭書，頁九九一。

註五一：劉銘傳《陳報臺灣啓徵新賦日期請與各員紳摺》（光緒十四年六月十九日）載《劉壯肅公奏議》卷七《清賦略》頁三一—三二。

註五二：羅剛前揭書，頁一〇八八。

註五三：羅剛前揭書，頁一〇一六。

註五四：劉銘傳《全臺清丈給單未竣請展奏銷限期摺》（光緒十五年六月初十日）載《劉壯肅公奏議》卷七《清賦略》頁三一六—三一八。

註五五：同註五四。

註五六：同註四九。

註五七：劉銘傳《全臺清丈給單完竣擬定額徵摺》（光緒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載《劉壯肅公奏議》卷七《清賦略》頁三一八—

三二〇。

註五八：劉銘傳〈埔里廳暨恆春縣田園減等升科請立案摺〉（光緒十四年七月初八日）載《劉壯肅公奏議》卷七〈清賦略〉頁三一五—三一六。

註五九：同註五八。

註六〇：胡傳《臺東州采訪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歷史文獻叢刊》（民國八十二年）頁四四〈田賦〉。

註六一：同註四九。

註六二：同註五六；張世賢前揭書，頁二六一。

註六三：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中卷》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年）頁三一七。羅剛前揭書，頁一二〇五。

註六四：同註四九。

註六五：劉銘傳《臺灣清賦全功告成彙請獎敘員紳摺》（光緒十五年五月初十）載《劉壯肅公奏議》卷七〈清賦略〉頁三二三—三二四。

註六六：同註六五。

註六七：劉銘傳《覆陳撫番清賦情形摺》（光緒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臺北府發）載《劉壯肅公奏議》卷二〈謨議略〉頁一四九—一五四。

註六八：同註五七。

註六九：蕭正勝前揭書，頁四七。

註七〇：同註二三；黃富三《劉銘傳與臺灣的近代化》載黃富三、曹永和主編《臺灣史論叢》第一輯，衆文圖書公司（民國六十九年）頁二七三—二七九。

註七一：程家穎前揭書，頁二二。

註七二：程家穎前揭書，頁一七。

註七三：張炎憲《臺灣建省與劉銘傳治臺》載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主編《中國近代現代史論集》第二十九編〈近代歷史

上的臺灣》，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頁二五一—二七六。

註七四：張勝彥總編纂《臺中縣志》卷三〈政事志〉第二冊，臺中縣政府編印（民國七十八年）頁一一四。

註七五：江丙坤《臺灣田賦改革事業之研究》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六十一年）頁二五。

註七六：同註七五。

註七七：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年）頁三一七。

註七八：溫吉編譯《臺灣番政志》（一）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四十六年）頁三九七—四〇二。

註七九：周璽《彰化縣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歷史文獻叢刊》（民國八十二年）卷七〈兵防志〉〈屯政〉頁二二—二二五。

註八〇：周璽前揭書，頁二二六。

註八一：劉銘傳《整頓屯田摺》（光緒十三年八月初二日）載《劉壯肅公奏議》卷七〈清賦略〉頁三〇五—三〇七。

註八二：同註五一。

註八三：同註五一。

註八四：《臺南府札行巡撫劉銘傳批飭雲林縣催徵新糧並將丈單給清田園繪造圖冊》載《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集》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歷史文獻叢刊》（民國八十六年）頁一六一—一六三。

註八五：劉銘傳《全臺清丈給單用款造銷摺》（光緒十六年六月初一）載《劉壯肅公奏議》卷七〈清賦略〉頁三二〇—三二一。

註八六：埔裏社廳年徵銀一千三百五十一兩，恆春縣年徵銀二千一百二十七兩，見劉銘傳《全臺清丈給單完竣覈定額徵摺》

註八七：劉枝萬《南投縣沿革志開發篇稿》南投縣文獻委員會（民國四十七年）頁二六四—二六五。

- 註八八：劉枝萬前揭書，頁三〇七。
- 註八九：此七件文單均係埔里愛蘭黃家收藏。
- 註九〇：《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附錄參考書（神戶，明治四十三年三月），第一卷上，頁五一；羅剛前揭書，頁七九一—七九三。
- 註九一：《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附錄參考書（神戶，明治四十三年三月），第一卷上，頁四六—四九；羅剛前揭書，頁九三九—九四四；林熊祥《臺灣建省與劉銘傳》載《臺灣文化論集（一）》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民國四十三年）頁一四三—一六九。
- 註九二：埔里林逢春古文書，現存南投縣文化中心。
- 註九三：同註九二。
- 註九四：同註九二。
- 註九五：同註九二。
- 註九六：劉枝萬《南投縣沿革志開發篇稿》南投縣文獻委員會（民國四十七年）頁三〇八。
- 註九七：原件係臺中市文物學會會員收藏，曾於八十七年在省文獻會展覽。草屯李榮聰先生抄示。
- 註九八：古文書原件現藏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號八六一〇七六五。
- 註九九：同註九八，編號八六一〇七六七。
- 註一〇〇：此二件均見洪敏麟《洪氏族譜》重修洪氏族譜編輯委員會（一九九四年）頁三四〇—三四一。
- 註一〇一：同註九八，編號八六一〇七六七。
- 註一〇二：同註九八，編號八七一〇四二五。
- 註一〇三：同註九八，編號八六一〇〇六一。
- 註一〇四：同註五六。
- 註一〇五：同註九七。
- 註一〇六：同註一〇五。
- 註一〇七：臺中董俊環先生藏永濟義渡古文書。
- 註一〇八：同註一〇七。
- 註一〇九：《臺灣地輿全圖》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歷史文獻叢刊》（民國八十五年）頁三二—四二。
- 註一一〇：竹山陳文學先生收藏古文書。
- 註一一一：竹山茆庸正先生收藏古文書。
- 註一二二：羅剛前揭書，頁八〇五。
- 註一二三：連橫《郭光侯施九緞列傳》載《臺灣通史》中華叢書委員會（民國四十四年）下卷三十二，頁六六二—六六七。
- 註一二四：《劉壯肅公奏議》卷十《懲暴略》頁四四五—四四七。
- 註一二五：《劉壯肅公奏議》卷二《謨議略》頁一四九—一五四。
- 註一二六：同註一二四。
- 註一二七：林文龍《清代嘉義縣轄鯉魚頭堡的開發》載《臺灣文獻》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四十五卷一期（民國八十三年三月）頁四一—六七。
- 註一二八：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藏，編號八七一〇〇九九。
- 註一二九：同註一二七。
- 註一三〇：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藏，編號八七一〇一〇二。
- 註一二一：同註一二〇。
- 註一二二：盛清沂等《臺灣史》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三年）頁三三九。
- 註一二三：《福建臺灣巡撫劉銘傳等奏為光緒十四年春季分臺灣委署知縣員缺摺》載洪安全，《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六）國立故宮博物院（民國八十四年八月）頁五二二—五二一三。
- 註一二四：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一卷，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七十九年）頁七四。
- 註一二五：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中卷，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

八十年)頁三三二。

註一二六：劉枝萬前揭書，頁三〇六。

註一二七：同註一二六。

註一二八：埔里愛蘭黃家藏古文書；又見邱正略《清代臺灣中部平埔族遷移埔里拓墾之研究》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八十一年)頁三四二。

註一二九：邱正略前揭書，頁三四四。

註一三〇：邱正略前揭書，頁二六〇。

註一三一：伊能嘉矩前揭書，頁三一七—三一八。

註一三二：同註一三一。

註一三三：同註四四。

註一三四：劉銘傳《台畝清丈將竣擬仿同安下沙定賦摺》附片，載《劉壯肅公奏議》卷七《清賦略》頁三一〇—三一。

註一三五：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七十九年)頁一六二。

註一三六：同註一三五。

註一三七：連橫《臺灣通史》卷八《田賦志》頁一四〇。

註一三八：同註五一。

註一三九：李國祁《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閩浙臺地區一八六〇—一九一五》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四四)(民國七十一年)頁一九五—一九六；李國祁《清季臺灣的政治近代化》載《中國近代現代史論集》，第二十九編《近代歷史上的臺灣》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主編，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民國七十五年)頁三一—六二。

註一四〇：胡傳《臺東州采訪冊》《田賦》頁四四—四六。

註一四一：連橫《臺灣通史》卷三十二《列傳四》《郭光侯施九緞列傳》頁六六四。

註一四二：黃富三《臺灣史上第一次土地改革》載《中華文化復興月

刊》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八卷十二期(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頁二九—三九。

註一四三：同註四四。

註一四四：劉銘傳《請還沈應奎布政使銜片》載《劉壯肅公奏議》卷九《獎賢略》頁三七三—三七四。

註一四五：劉銘傳《開復藩司片》載《劉壯肅公奏議》卷九《獎賢略》頁四〇九—四一〇。

註一四六：劉銘傳《奏請沈應奎會同藩司辦理清賦片》載《劉壯肅公奏議》卷九《獎賢略》頁四一〇—四一一。

註一四七：《劉壯肅公奏議》卷九《獎賢略》頁四一七—四一八。

註一四八：劉銘傳《劉銘傳文集》安徽合肥，黃山書社，(一九九七年七月)頁五一四。

註一四九：洪安全《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七)》國立故宮博物院(民國八十四年八月)頁五九二六；羅剛前揭書，頁二〇一。

註一五〇：洪安全前揭書，頁六一九七。

註一五一：李禎祥《祖先與草屯鎮》載《渡臺始祖創公派下族譜書》(一九七五年)頁三七。

註一五二：洪敏麟《草屯鎮志》草屯鎮志編纂委員會(民國七十五年)頁九二八—九二九。

註一五三：連橫《臺灣通史》卷八《田賦志》《番租》頁一四七。

註一五四：同註五四。

註一五五：臺中董俊環先生藏永濟義渡古文書。

註一五六：梁華璜《竹林事件探討》載《成功大學歷史學系歷史學報》五號(民國六十七年)頁二四五—二八五。

作者簡介

姓名：陳哲三

籍貫：臺灣省南投縣

年齡：民國三十二年生

學歷：東海大學歷史學碩士

經歷：逢甲大學歷史學教授、東海大學歷史系所兼任教授